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陶村)



关于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德”或“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0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52
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62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72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11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122
问题 8、关于存货	139
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	154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68
(1) 关于资产抵押	168
(2) 关于分红	174
(3)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180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186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度，公司的凸轮轴相位器和 OCV 电磁阀实际产量略高于环评批复量；（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55 人；（3）公司存在较多外协厂商。

请公司：（1）①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②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补充说明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4）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①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②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

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 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超产能生产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其主要由凸轮轴相位器和 OCV 电磁阀组成。报告期内，两者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WT 产品	凸轮轴相位器	产能 (万个)	440.06	379.58
		产量 (万个)	436.37	274.89
		产能利用率	99.20%	72.47%
	OCV 电磁阀	产能 (万个)	578.45	438.48
		产量 (万个)	526.92	334.88
		产能利用率	91.09%	76.37%

根据《关于年产 200 万套汽车发动机 VVT 总成、20 万套自动变速器电磁阀、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三通阀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9〕13 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中所述，公司已获批的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发动机 VVT 总成、20 万套自动变速器电磁阀、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三通阀。公司在进行产能计算时，综合考虑了包括产品种类、设备性能、员工技能和工艺流程在内的多个因素。通过对各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进行细致评估，最终得出了一套既合理又精确的产能数据。行业内，一般一台汽车发动机会配有一套 VVT 产品，主要由一个进气 VVT 和一个排气 VVT 搭配组成，而一个进/排气 VVT 产品中可能会根据发动机型号、主机厂要求等多种因素而搭配多个电磁阀和一个凸轮轴相位器。因此，公司在环评批复中所获批的年产 200 万套汽车 VVT 产能按照“台套”口径统计后，公司 VVT 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WT 产品	凸轮轴相位器	环评批复产能 (万套)	200.00	200.00
		实际产量 (万套)	218.18	137.45
		实际产量/环评批复量	109.09%	68.73%
	OCV 电磁阀	环评批复产能 (万套)	200.00	200.00
		实际产量 (万套)	212.30	133.20
		实际产量/环评批复量	106.15%	66.60%

2023 年度,公司的凸轮轴相位器和 OCV 电磁阀实际产量略高于环评批复量。为规范上述超产量生产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备案了“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套 VVT、50 万套消磁圈、20 万套悬置、10 万套停缸零部件技改项目”,其 VVT 产品核定产能调整为 320 万套/年,即凸轮轴相位器 320 万套/年,OCV 电磁阀 320 万套/年,预计满足公司未来两年经营所需的产能要求。此外,2024 年 4 月 30 日,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验,确认均符合排放标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增大 30% 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超产比例较低，不构成前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亦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不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而受到相关处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如上文所述，公司 VVT 产品实际产量略微超出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因超产情况被按照《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进行处罚的风险。

2024 年 4 月 30 日，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验，确认均符合排放标准。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获取“信用浙江”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中确认公司未因超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凸轮轴相位器和 OCV 电磁阀实际产量略高于环评批复量，为规范上述超产量生产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备案了“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套 VVT、50 万套消磁圈、20 万套悬置、10 万套停缸零部件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技改项目”），其 VVT 产品核定产能调整为 320 万套/年，即凸轮轴相位器 320 万套/年，OCV 电磁阀 320 万套/年，预计满足公司未来两年经营所需的产能要求。目前，公司的“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送审，预计今年可以完成验收。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已制定的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不断调整更新，针对暴露出的超产问题修订制度以确保现有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根据新修订的《生产计划控制管理规定》，生产部将依据销售计划和产能综合评估，在环评批复核定产能内制定月度及周度生产计划，以实现及时的产能预警和产能调整。总装车间需根据这些计划确保总装供应的及时性和生产的稳定性，并将生产情况按日统计和按月汇总，严格执行管控要求，避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备案“零部件技改项目”并申请环评批复验收，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执行。

二、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生产岗位的共3家，分别为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普瑞特”）、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坤人力”）、台州慧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才人力”），相关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主要涉及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
2022 年度	英普瑞特	数控环节、装配环节	不需要专门获取资质
	慧才人力	数控环节、装配环节	不需要专门获取资质
2023 年度	英普瑞特	冲压环节、数控环节、驱动器组装、绕线	不需要专门获取资质
	天坤人力	数控环节、装配环节	不需要专门获取资质
	慧才人力	数控环节、装配环节	不需要专门获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包含冲压、数控组装、装配、绕线等作业内容，公司在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岗位的工作技术含量较低，所涉及到的具体工作内容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属于关键步骤，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相关岗位不需要专门获取专业资质或证明。

(2)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①生产相关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一线员工与劳务外包生产员工等车间一线操作人员执行同一套用工结算价格计算标准，具体岗位的计件和计时工资单价标准根据加工的工序步骤、工艺繁简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计算方式	具体计算过程
纯计件工资	指车间操作工根据公司制定的定额单价，完成一定的工件数量计算和支付的工资
纯计时工资	指车间内部分工序无法执行计件工资制的，或因产量、零部件等问题导致计件不足时，而采取的计时工资制。计时工资根据工序的关键重要程度不同，采用不同的计时工资标准
计件工资+计时工资	综合考虑产量、作业难易程度、设备状态、劳动时间等浮动因素，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加总计算

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的生产岗位劳务人员的用工费用结算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计算，费用结算价格与劳务人员生产效率挂钩，公司生产一线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执行同工同酬的政策，用工结算价格、方式与正式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生产相关岗位的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②保安、保洁等后勤人员

报告期内，台州市万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和

物业”) 向公司提供了物业管理外包服务, 根据与万和物业签订的相关合同, 其中已对公司物业管理人员月均单人工资水平有所约定, 具体与台州市路桥区相关行业月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人/月/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后勤人员月均单人工资水平区间	3,900.00-5,166.67	3,900.00-5,166.67
台州市路桥区相关行业月平均工资水平区间	2,601.92-3,008.33	2,964.58-3,318.92

注 1: 劳务外包后勤人员月均单人工资水平为合同约定的人均单价;

注 2: 台州地区相关行业水平主要参考台州市人社局发布的 2022、2023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关于物业、保洁等岗位的 10%分位的指导价。

经对比, 公司劳务外包派驻的保安、保洁等后勤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台州地区相关行业的最低指导价, 定价公允。

2、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 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 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英普瑞特

公司名称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74930876R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幼洁
注册资本	3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 日

<p>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箱包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股权结构</p>	<p>股东</p>	<p>持股比例</p>
	<p>陈龙云</p>	<p>70.00%</p>
	<p>汪幼洁</p>	<p>30.00%</p>
<p>主要人员</p>	<p>职务</p>	<p>姓名</p>
	<p>汪幼洁</p>	<p>执行董事、经理</p>
	<p>陈龙云</p>	<p>监事</p>

②天坤人力

<p>公司名称</p>	<p>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913302040538169518</p>
<p>注册地址</p>	<p>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6-1）</p>
<p>法定代表人</p>	<p>鲁雨</p>
<p>注册资本</p>	<p>10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类型</p>	<p>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卢涛	80.00%
	赵娜	20.00%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鲁雨	执行董事、经理
	赵娜	监事

③慧才人力

公司名称	台州慧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TJKT7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669号华能国际四楼403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纤纤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动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策划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体能拓展训练（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日用品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演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纤纤	90.00%
	张灵龙	10.00%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李纤纤	执行董事、经理
	张灵龙	监事

④万和物业

公司名称	台州市万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DWMPQ9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百姓家园 21 号楼裙楼二层 203 室（自主申报）	
负责人	常根原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总公司名称	台州市万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663933186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界牌路 496-49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常平原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常平原	70.00%
	常歌	30.00%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常平原	执行董事、经理
	孙琳娜	监事

经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外包合同、访谈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

（2）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查询，上述 4 家劳务外包公司股东以及主要负责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调查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往来、抽查劳务公司对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同时对劳务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劳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与富杰德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

根据对相关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大致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其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英普瑞特	约为 0.2%	约为 0.20%
天坤人力	约为 1%	-
慧才人力	约为 5%	约为 5%
万和物业	约为 0.9%	约为 0.9%

①英普瑞特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普瑞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英普瑞特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2%、0.2%，整体占比较低；除公司外，英普瑞特的客户还包括浙江沃德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宇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综上，英普瑞特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②天坤人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坤人力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天坤人力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占比较低；除公司外，天坤人力的客户还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73，SZ）、沃尔沃、吉利汽车、爱玛电动车等企业。综上，天坤人力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③慧才人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慧才人力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慧才人力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5%，整体占比较低；除公司外，慧才人力的客户还包括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64，SZ）、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37，SH）等企业。综上，慧才人力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④万和物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和物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占万和物业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9%、0.9%，占比较低；除公司外，万和物业的客户还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73，SZ）、埃飞灵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综上，万和物业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2）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交易金额	劳务费用总额占比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3 年	英普瑞特	406.01	59.65%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今
	天坤人力	85.27	12.53%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今
	慧才人力	128.22	18.84%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逐步停止
	万和物业	61.12	8.98%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合计		680.62	100.00%	-
2022 年	英普瑞特	255.67	50.65%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今
	天坤人力	-	-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今
	慧才人力	211.72	41.94%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逐步停止
	万和物业	37.42	7.41%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合计		504.8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 3 家、4 家，整体构成相对稳定，不存在变动较大的情况。

2、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1)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数量及费用支出以及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人数	55	99
劳务外包费用	680.62	504.82
营业收入	45,742.23	31,677.27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	1.59%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用工规模分别为 99 人、55 人，劳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504.82 万元、68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9%、1.49%。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增长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业务量整体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用工需求增加，考虑到劳务外包公司有较好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公司的生产用工需求，因此采用劳务外包方式作为用工的补充形式，全年劳务费用支出较 2022 年度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劳务费用上涨但劳务人数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从 2023 年度下半年公司开始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梳理岗位职责，因此 2023 年末劳务人数有所下降。

(2) 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关分析参见本题“(一) 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之“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之“(2)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的相关回复。

3、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企业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访谈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该等劳动者，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完成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实践中一般参照《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界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依据上述适用及参考的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主要差异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对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未强调约定派驻人员的条件、人员数量及社保缴纳基数	在服务期限内，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预计的工作量，向公司派驻劳动者并完成公司指定的任务，经公司认可后，定期进行结算
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未强调约定派驻人员的条件、人员数量及社保缴纳基数	与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不进行直接管理，该等人员的管理职责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公司仅对工作成果进行检验，且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更换人员
费用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公司不承担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双方认可的工作总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且在公司对工作成果认可后，直接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公司不参与决定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的金额及方式

主要差异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用工风险承担	被派遣劳动者因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发生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承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单位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明确约定劳务外包派驻人员在用工作业现场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不属于劳务派遣用工，根据公司与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外包合同，相关条款仅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外包整体工作要求等进行约定，并不就具体的外包人员进行约定，具体的管理以及工资发放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执行，公司仅关注劳务外包供应商所派驻的劳务人员是否按照约定的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工作、按实际外包工作量进行结算。因此，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调查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往来、抽查劳务公司对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同时对劳务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劳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与富杰德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公司依合同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费用外，公司与劳务外包方、劳务外包方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应富杰德要求从富杰德或富杰德关联方收到资金后将资金转入客户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

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1、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公司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机加工、冲压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硫化与注塑等加工服务，公司采购上述外协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	384.92	39.62%	265.20	55.83%
表面处理	322.71	33.22%	178.60	37.60%
硫化	212.53	21.88%	0.47	0.10%
热处理	27.46	2.83%	17.23	3.63%
机械加工	23.80	2.45%	13.53	2.85%
合计	971.41	100.00%	475.02	100.00%

(1) 注塑是一种制造方法，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制品。这种方法涉及将热塑性塑料材料加热至其熔点，使其变成粘性流体状，然后通过高压将其注入到预先设计好的模具内。

(2) 表面处理指的是通过研磨、抛光与电镀等机械手段，去除金属表面的氧化层、毛刺和其他缺陷，或在金属表面镀上一层或多层其他金属或合金，通过以上机械手段，能够提高其耐腐蚀性、硬度与耐磨度，获得所需要的金属表面的粗糙度。

(3) 硫化指的是通过硫化反应赋予橡胶制品所需的物理机械性能，使其具有良好的弹性、耐磨性、耐油性和耐热性等。

2、外协供应商具备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硫化与注塑等加工服务，经查询《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外协工序所涉及的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不涉及特种工序，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常规业务资质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资质

据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并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前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外协厂商营业范围不涉及上述范围，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经营所必需资质证书。

(2)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公司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硫化与注塑等加工服务，具体外协供应商涉及的资质情况如下：

①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注塑服务，其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获取情况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2019 年 4 月 11 日，已通过年产 200 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登记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23215 号），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②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硫化外协业务。相关外协厂商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获取情况
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已获得关于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及金属制品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复函宁环（2018）41 号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81551814457C****), 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4 月 3 日
--	--	---

③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等表面处理服务,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极低, 相关外协厂商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获取情况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已获得年产 30 万平方米五金件全自动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批复
	排污许可证	已获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0214824321****, 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④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等表面处理服务,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极低, 相关外协厂商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获取情况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已获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40 条金属/塑料表面处理(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7)21 号
	排污许可证	已获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04MA28G0718U****, 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⑤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硫化外协业务。相关外协厂商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获取情况
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已获得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批复铁市环开验第[2013]3 号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211200701754****), 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3、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等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017年10月
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2022年12月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7月	2021年12月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19年4月
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998年7月	2021年6月

清源汽车存在成立不久后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主要系清源汽车与台州德尔福（富杰德初创时的业务、技术、人员及资产承继于台州德尔福）有业务往来。2017年7月，富杰德开始实际经营，随后，清源汽车与台州德尔福的业务合作关系便转移至富杰德，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后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股东（控股比例）	董监高	关联关系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丽青（90%）、朱宏斌（10%）	林丽青、朱宏斌	林丽青为公司实控人王锦富配偶的妹妹
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李长征（60%）、赵爱珍（40%）	李长征、赵爱珍	无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邱文伟（33.5%）、蔡文辉（20%）、邱慧敏（20%）、邱德初（16.5%）、邱志萍（10%）	邱文伟、蔡文辉、邱慧敏、邱德初、邱志萍、邱文锦、潘安、邱文斌	无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王军辉（86%）、蔡海丽（14%）	王军辉、蔡海丽	无

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刘士琪（38.33%）、刘国义（36.67%）、孙秀玉（25%）	刘士琪、孙秀玉	无
--------------	----------------------------------	---------	---

报告期内，除清源汽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表面处理、硫化与注塑等，并不涉及核心工序。所需的外协内容较为成熟，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公司主要通过参考行业以及市场的相关收费标准，再结合外协厂商的产品交期、工艺复杂程度、加工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因素确定大致的加工价格，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公司采购相关制度，公司一般需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 3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最终综合评估并确定最佳供应商及最优价格。并且，公司制定了《供应商供货质量评分准则》《供应商的质量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外协采购及外协定价机制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现场走访，确认不存在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调高或调低交易价格、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对主要外协厂商走访的比例分别为 90.07% 和 83.54%。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富临精工（300432.SZ）、登云股份（002715.SZ）、西菱动力（300733.SZ）、浙江黎明（603048.SH）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富临精工	主要包括委外采购胚料和外协加工服务，委外采购是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已完成毛坯成型和粗加工的坯料；外协加工是指委托供应商对公司产品提供热处理、表面处理或粗加工服务	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已取得授权专利 300 余项，建立企业标准数百项；富临精工作为第一、第二起草单位，共起草制订行业标准 4 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910,299.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72,440.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7,859.48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78,033.29 万元、固定资产 262,212.12 万元、应收账款 114,296.5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合计 4,407 人，合计占比 96.71%
登云股份	主要包括在生产流程中的部分简单工序	登云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共获授权有效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国际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此外获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登云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参与制定了 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02,778.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4,491.40 万元，非流动资产 58,287.45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6,526.03 万元、固定资产 34,595.78 万元、应收账款 13,178.9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合计 1,429 人，合计占比 90.57%
西菱动力	主要包括对涡轮增压器、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等产品所需的毛坯进行委外加工	已经形成了大量工艺技术储备，先后开发生产了数百个规格型号的凸轮轴总成、连杆总成、曲轴扭转减振器及涡轮增压器产品并取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为 303,483.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43,503.38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59,980.41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20,740.43 万元、固定资产 109,526.37 万元、应收账款 57,759.7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合计 2,066 人，合计占比 79.40%
浙江黎明	主要包括对钎焊、部分原材料准备、机加工、表面处理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采购	通过自主研发，浙江黎明取得专利 6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并牵头制定了 2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级行业标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为 169,535.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2,862.6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96,672.83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21,122.22 万元、固定资产 72,494.72 万元、应收账款 17,819.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合计 1,054 人，合计占比约为 83.12%
富杰德	主要包括工序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不高的加工服务，例如表面处理、硫化与注塑等	公司已经获取国家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此外获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域名 3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当中，公司参与制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54,711.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800.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911.20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6,896.96 万元、固定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检测生产人员合计 376 人，合计占比 76.11%

		了 1 项行业标准	产 14,113.29 万元、应收账款 17,960.54 万元	
--	--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工序
富临精工	毛坯加工、粗加工、热处理和表面处理
西菱动力	毛坯加工、注塑
登云股份	表面处理、注塑
浙江黎明	毛坯加工、机加工、粗加工
公司	表面处理、注塑、冲压、焊接、硫化与热处理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富临精工、登云股份、西菱动力和浙江黎明均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固定资产等核心资产占比普遍较高，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相关生产流程中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加工服务。鉴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外协加工工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在外协采购与行业惯例相符。外协加工工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生产的辅助服务，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主要包括境内外的主机厂客户和汽车配件销售商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外协的商业模式，采用外协的商业模式为行业惯例，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也未收到客户针对外协内容提出的任何违约索赔。

四、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一）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能够覆盖报告期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并未完全覆盖报告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因此，申请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法定义务，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申请。

根据公司在浙江省信用中心（<http://credit.zj.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环保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能完全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公司未及时主动申请所致，并非因为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等阻碍公司获得证书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业务并不存在超越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内，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需求。上级主管部门一般会随机开展监督检查，抽查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经营范围情况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容受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监督，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因超越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况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环评审批手续，了解公司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 2、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 4、获取及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说明；
- 5、获取及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了解具体劳务外包岗位所需的资质要求；
- 6、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是否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负责人，抽查劳务公司发放劳务人员工资明细，获取报告期内的公司流水情况；
-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
- 9、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查阅外协厂商对应资质；
- 10、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披露资料；
- 11、查阅公司《生产计划控制管理规定》《供应商供货质量评分准则》《供应商的质量协议》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 1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13、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是否符合营业范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2023年度公司凸轮轴相位器和OCV电磁阀实际产量略高于环评批复量，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备案“零部件技改项目”并申请环评批复验收，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包含冲压、数控组装、装配、绕线等作业内容，公司在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岗位的工作技术含量较低，所涉及到的具体工作内容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属于关键步骤，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相关岗位不需要专门获取专业资质或证明，用工结算价格定价依据公允；

4、劳务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设立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有4家合作的劳务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依法具有相关业务资质，除清源汽车因业务继承原因外，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

7、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8、报告期内，除清源汽车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外协加工工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生产的辅助服务，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外协的商业模式，采用外协的商业模式为行业惯例，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能完全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公司未及时主动申请，并非因为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等阻碍公司获得证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15 年 5 月公司成立，只有一名股东林丽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的妻子，王俊杰的母亲）；2017 年 7 月，林丽静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王锦富、王俊杰；（2）王锦富、王俊杰、林丽静曾共同持股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福”，2009 年 8 月设立，2022 年 6 月注销），从事汽车零部件等制造、销售。2019 年，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德尔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林丽静作为德尔福的副总经理和直接负责财务的主管人员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已于 2023 年 9 月执行刑罚完毕。

请公司：（1）说明 2015 年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的资产人员等是否承继于德尔福，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德尔福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客商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结合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和日常经营情况，说明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参与德尔福的日常运营，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受到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目前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3）说明 2017 年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林丽静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林丽静是否曾担任公司董监高或者实际上参与公司日常运营，其刑罚执行完毕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是否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5）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股权

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说明 2015 年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的资产人员等是否承继于德尔福，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德尔福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客商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2015 年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富杰德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成立，其成立的背景及原因系彼时由于台州德尔福存在被美国德尔福公司追诉“德尔福”商标使用的潜在风险，为避免相关风险，管理层决定新设另一家经营主体。富杰德成立之初总投入资本金共计 26.00 万元，至林丽静转让股权给王锦富、王俊杰，上述两人增资前（2017 年 7 月），富杰德基本未实际经营。

（二）公司的资产人员等是否承继于德尔福，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富杰德初创时的资产及人员承继于台州德尔福，相关承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初创时的资产承继于台州德尔福

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受让台州德尔福的机器设备及存货，转让价格均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1）机器设备受让

2017年10月，富杰德受让台州德尔福的全部机器设备，根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路评报[2017]91号》，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772.6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受让自台州德尔福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德尔福受让仍在用设备 (2023年12月31日)	富杰德 (2023年12月31日)	占比
机器设备净值 (万元)	542.57	4,732.98	11.46%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2,149.53	7,775.23	27.65%

注：公司按照评估净值价格购入相关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让于台州德尔福设备净值占期末公司所有机器设备账面净值比重为11.46%，机器设备原值占公司所有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27.65%，占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继续扩大经营，以及相关设备折旧及报废，上述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2) 存货受让

2017年10月，富杰德受让台州德尔福的部分存货，根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天路评报[2017]1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转让相关的部分存货资产评估价值为2,081.56万元。

2018年1月，富杰德受让台州德尔福的部分存货，根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存货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评报[2018]030号》，转让的部分存货资产评估价值为885.23万元。

(3) 无形资产受让

2018年，公司免费受让台州德尔福的2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以及7项软件著作权，已办理相关转让手续，经查询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富杰德，不存在纠纷。

富杰德初创时的专利虽全部承继自台州德尔福，但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大部

分为后续自主研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取国家专利46项，软件著作权10项，其中64.29%为富杰德自主研发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自主研发/申请	受让自德尔福	合计
1	发明专利	5	2	7
2	实用新型	26	11	37
3	外观设计	2	-	2
4	软件著作权	3	7	10
合计		36	20	56
占比		64.29%	35.71%	100.00%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更新迭代，自主研发并掌握宽频减振及电磁滤波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内循环机油控制阀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内腔缓冲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解锁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电磁铁阀芯滚动配合技术等多项符合当下汽车发展需求的核心技术，也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初创时的人员承继于台州德尔福

截至2017年9月底，台州德尔福共计330名员工，同年10月富杰德启动经营后初创员工承继自台州德尔福，相关员工从台州德尔福离职后重新与富杰德签署劳动合同。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向辖区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以及仲裁机构申请查询，台州德尔福未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近年来，富杰德公司员工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持续扩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已达到399人、494人。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之初的资产及人员承继于台州德尔福，相关机器设备及存货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并支付转让对价，资产、专利技术等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彼时台州德尔福员工离职后加入富杰德，已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亦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德尔福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客商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1) 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的情况

公司曾存在租赁台州德尔福厂房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共用或混同及交叉使用等情形。富杰德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陶村总面积 36,339m² 两块空地，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在自建新厂房尚未完工前，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租用台州德尔福所有的厂房，后续台州德尔福将其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转让给实控人王锦富控制的台州静杰后，富杰德继续向台州静杰租赁该厂房。富杰德于 2021 年完成新建厂房竣工验收后，2021 年下半年起逐步将生产经营地址转移至自有厂房，并于 2022 年完全转移，2023 年度起不再租赁台州静杰厂房。

(2) 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设备、人员、技术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台州德尔福经股东会决议将所有的机器设备、存货按照评估价格转让给富杰德，公司全部员工从台州德尔福离职后加入富杰德就职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其后续于 2018 年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亦转让给富杰德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富杰德共用或混同、交叉使用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尔福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通过自主购置土地、建造厂房、新增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技术迭代更新，已具备独立经营生产能力。

2、报告期内德尔福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客商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台州德尔福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基本停止实际生产经营，自 2017 年 9 月、2018 年固定资产、存货转让完成后至 2020 年底存在因已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需付货款及客户回款的情形，但未有任何实质生产、销售的情况，剩余业务均由富杰德承继，部分可与供应商、客户沟通更换合同主体的业务基本通过销售给富杰德承继或是以三方协议认可的形式转移，报告期前业务已完全转移至富杰德，后续

台州德尔福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富杰德初创时业务承继于台州德尔福，但经过多年发展，双方业务经营在生产能力及收入规模、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生产能力及收入规模差异

截至 2016 年底，台州德尔福主要生产传统侧置式 VVT，整体的年均生产能力总体在 50 到 60 万套，整体营收规模大约为 1.50 亿元左右。截至 2023 年末，富杰德 VVT 相关产品实际年均生产能力已超过 200 万套，生产能力增长数倍，生产水平大大提升。与此同时，2023 年度富杰德已实现营业收入 45,742.23 万元，较之台州德尔福期间收入亦大幅增长。

（2）主要产品构成差异

台州德尔福彼时主要产品为传统侧置式 VVT，占其收入比重 95% 左右。富杰德产品结构更为多样化，就 VVT 产品销售结构来看，传统侧置式 VVT 产品销售比例逐年下降，技术水平更高的中置式 VVT 产品销售逐年提升；同时，除 VVT 产品外富杰德持续研究开发其他发动机零部件，成功开发出新能源车用消磁圈、汽车停缸装置等新产品，相关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整体来看，富杰德相较台州德尔福产品结构更加多样，产品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发展前景良好。

（3）客户群体差异

彼时台州德尔福的客户构成较为单一，主要为吉利、华晨、北汽银翔等客户。相较而言，富杰德客户群体更加多样，目前已经形成主机市场为主、售后市场为辅，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逐步突破的格局，国外主要客户 DORMAN PRODUCTS INC 为美国主要的售后零配件供应商，国内已成功配套服务于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小康动力、东安动力、北汽集团、五菱柳机等国内知名主机厂。优质的客户体系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相较于台州德尔福，公司在生产能力及营收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或改善，公司已完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且后续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二、结合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和日常经营情况，说明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参与德尔福的日常运营，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受到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目前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 结合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和日常经营情况，说明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参与德尔福的日常运营

1、历史沿革

台州德尔福于2009年8月25日设立，台州德尔福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情况
2009年8月25日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王锦富货币出资 250 万（50.00%）、张小富货币出资 250 万元（50.00%）。王锦富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张小富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0年2月9日	1、股权转让：张小富将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与王锦富，张小富将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与林丽静。转让后，王锦富持有 350 万元（70.00%）、林丽静持有 150 万元（30.00%）。 2、人员变更：免去张小富监事职务，选举林丽静为监事
2013年3月14日	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王锦富认缴 850 万元、林丽静认缴 250 万元、王俊杰认缴 400 万元。增资后：王锦富持有 1,200 万元（60.00%）、林丽静持有 400 万元（20.00%）、王俊杰持有 400 万元（20.00%）。
2018年1月22日	人员变更：1、免去王锦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选举林丽静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2、免去林丽静监事，选举王锦富为监事
2022年4月22日	清算组成员备案；清算组成员为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清算组负责人为王俊杰
2022年6月9日	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王锦富持有台州德尔福60.00%的股权并历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王俊杰持有20.00%的股权、未在台州德尔福担任董监高职务。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台州德尔福召开股东会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台州德尔福第一次股东会议	2009年8月24日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暂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王锦富担任； 2、选举张小富为监事； 3、聘任王锦富为经理	王锦富、张小富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0年2月9日	张小富将20%的股权转让给王锦富，将30%的股权转让给林丽静	王锦富、张小富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0年2月9日	1、股权转让后，王锦富持有350万元出资额（70.00%）、林丽静持有150万元出资额（30.00%）； 2、免去张小富监事，选举林丽静为监事； 3、通过前述事项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锦富、林丽静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0年4月16日	通过住所由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勤丰村（桐屿小学旁边）变更为台州市路桥区泰隆街518号隔壁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锦富、林丽静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3年3月14日	1、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王锦富认缴850万元、林丽静认缴250万元、王俊杰认缴400万元。增资后：王锦富持有1,200万元（60.00%）、林丽静持有400万元（20.00%）、王俊杰持有400万元（20.00%）； 2、通过前述事项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7年10月20日	公司将机器设备按评估值转让给富杰德	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股东会议	2018年1月22日	1、免去王锦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选举林丽静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3、免去林丽静监事，选举王锦富为监事	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9年7月18日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营业期限2009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为长期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股东会议	2022年4月22日	1、决定解散台州德尔福； 2、清算组成员为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清算组负责人为王俊杰	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股东会决议事项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变更、解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王锦富、王俊杰作为股东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

台州德尔福未设立董事会，公司设置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8月至2018年1月由王锦富任相关职务，2018年1月执行董事、经理由王锦富变更为林丽

静，相关职务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10月台州德尔福决定后续逐步停止实际经营，王锦富计划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富杰德的经营管理当中，因此作出相应任职变更。台州德尔福存续期间，王俊杰未在台州德尔福担任董监高职务。

3、日常经营情况

台州德尔福正常开展业务期间主要生产、销售侧置式 VVT 系统产品及部分发动机其他零部件，王锦富在 2018 年 1 月前作为台州德尔福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主要把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方向、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拓展；王俊杰未在台州德尔福担任董监高职务，其主要在基层一线积累生产及管理经验，历任检验员、生产专员、销售专员及采购部长等职务。

综上所述，结合台州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和日常经营情况，王锦富在台州德尔福直接参与日常经营但主要把控公司整体发展方向以及负责销售业务拓展，王俊杰作为持股 20.00% 的股东仅参与股东会层面重大事项的表决，其主要在基层一线岗位学习累积管理经验，未任职董监高。

（二）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受到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目前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

1、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向司法机关查询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台州德尔福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受到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目前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2018）浙 1004 刑初 184 号、（2019）浙 1004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林丽静为台州德尔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相应追究刑事责任，并未对王锦富、王俊杰认定任何犯罪事实和给予处罚，王锦富、王俊杰在台州德尔福虚开增值税发票一案中未负有责任。被告单位台州德尔福也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税款及相应滞纳金补缴，并同时完成罚金缴纳，报告期外相关刑罚已执行完毕，王锦富、王俊杰亦不存在后续被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具备董监高的任职

资格。

三、说明 2017 年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林丽静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林丽静是否曾担任公司董监高或者实际上参与公司日常运营，其刑罚执行完毕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是否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一）说明 2017 年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林丽静作为股东持股期间，公司并未实际经营。2017 年，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决定以富杰德作为以王俊杰为核心的业务载体进行经营。2017 年 7 月，林丽静开始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台州德尔福虚开增值税发票相关情况，考虑到其作为台州德尔福副总经理和直接负责财务的主管人员存在无法正常履职的风险，为便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及经营，遂向实控人王锦富、王俊杰转让全部股权。

（二）林丽静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与历史股东林丽静、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款支付单据等材料，2017 年 7 月，林丽静将所持有富杰德 80.00% 股权转让给王锦富、20.00% 股权转让给王俊杰，相关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林丽静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三）林丽静是否曾担任公司董监高或者实际上参与公司日常运营，其刑罚执行完毕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工商信息及股东访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设立时林丽静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自林丽静于 2017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后，其未在富杰德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再参与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在其刑罚执行完毕后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四）公司是否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16 条，重大违法违规相

关负面清单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适用主体	负面清单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不存在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不存在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不存在

通过获取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各行政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向司法机关、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提及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对辖区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记录，以及向海关、外汇管理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机关拉取合规证明，通过向辖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及仲裁机构申请查询，同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等网站，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富杰德关注合规经营、持续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为杜绝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目前已建立更为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和管理制度，结合公司《供应商供货质量评分准则》和《供应商采购比例分配原则》等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公司对供应商资质、供货周期、服务质量、供货价格等基本指标进行评估，通过审核后录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建立合作关系。当产生采购需求时，公司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供货时间、供货地点、付款方式、历史合作情况等要素择优选择供应商。

五、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银行回单、纳税凭证并访谈历史股权转让当事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同时，经获取的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系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保全、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一）”相关的回复内容，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银行回单、纳税凭证并访谈历史股权转让当事人，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已完整履行内部程序，均为真实交易，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四）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相关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于工商注册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2 名（王锦富、王俊杰），直接持股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富杰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合计 2 名（王锦富、王俊杰）；

（2）众杰投资系富杰德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众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人数为 10 人，因此，穿透后最终持股自然人人数为 10 人；

经核查，扣除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人数后，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单据等材料；

2、获取并查阅台州德尔福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9 月员工花名册等文件；

3、获取并查阅了台州德尔福审议按照评估价格转让机器设备给富杰德的股东会决议、固定资产转让合同、机器设备和存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无形资产转让合同；

4、查阅了台州德尔福、台州静杰与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抽取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向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仲裁机构查询台州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2019 年台州德尔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相关的判决书、罚金以及补缴税金、滞纳金的缴纳凭证；

7、对历史股东林丽静、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进行访谈，了解林丽静将所持股份全部对外转让的原因，并核查相应的资金支付及印花税缴税凭证；

8、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分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开途径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获取并核查股东的访谈问卷、个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分析公司现有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各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判断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200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成立，其成立的背景及原因系彼时由于台州德尔福存在被美国德尔福公司追诉“德尔福”商标使用的潜在风险，为避免相关风险，管理层决定新设另一家经营主体。富杰德成立之初总投入资本金共计 26.00 万元，至林丽静转让股权给王锦富、王俊杰，上述两人增资前（2017 年 7 月），富杰德基本未实际经营。公司成立之初的资产及人员承继于台州德尔福，相关机器设备及存货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并支付转让对价，资产、专利技术等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彼时台州德尔福员工离职后加入富杰德，已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亦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公司与台州德尔福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台州德尔福自 2017 年 10 月后已基本停止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台州德尔福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通过核查台州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及日常经营情况，王锦富在台州德尔福直接参与日常经营但主要把控公司整体发展方向以及负责销售业务拓展，王俊杰作为持股 20.00%的股东仅参与股东会层面重大事项的表决，其主要在基层一线岗位学习累积管理经验，未任职董监高。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台州德尔福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王锦富、王俊杰在台州德尔福虚开增值税发票一案中未负有责任，被告单位台州德尔福也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税款及相应滞纳金补缴，并同时完成罚金缴纳，报告期外相关刑罚已执行完毕，王锦富、王俊杰亦不存在后续被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具备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3、2017 年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股权主要考虑到其作为彼时台州德尔福副总经理和直接负责财务的主管人员存在无法正常履职的风险，为便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及经营，遂向实控人王锦富、王俊杰转让全部股权。林丽静未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未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自林丽静于 2017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后，其未在富杰德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再参与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在其刑罚执行完毕后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4、根据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对辖区税务机关的访谈记录以及通过向司法机关、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5、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1	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协商定价，已实缴部分按照1元/股，未实缴部分0元/股	因经营策略调整，王锦富、王俊杰准备以富杰德作为主体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机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股东林丽静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富杰德股东，因此王锦富、王俊杰受让相关股权
2	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协商定价，已实缴部分按照1元/股，未实缴部分0元/股	因公司彼时有上市计划，于是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设立富杰控股作为王俊杰、王锦富的持股平台，设立众杰投资作为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富杰控股及众杰投资受让王锦富、王俊杰股权

2017年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的原因系：当时富杰德尚未实际经营，标的股权并未实缴完毕，双方就本次转让的股权价格按照已实缴部分1元/股，未实缴部分0元/股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受让股东	金额（元）	出资来源
1	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锦富	208,000.00	自有资金
		王俊杰	52,000.00	自有资金
2	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富杰控股	137,700.00	机构自有资金
		众杰投资	24,300.00	机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的资

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实缴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王锦富	2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7年7-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直系亲属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1.62%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5%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2	王俊杰	1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直系亲属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9.38%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0%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3	富杰控股	51.00%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机构自有资金	2017年8-11月	已取得银行账户出资后三个月流水[注1]	已核查工商资料,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及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实缴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	众杰投资	9.00%	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	机构自有资金	2017年8-11月	已取得银行账户出资后三个月流水[注2]	已核查工商资料,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及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5	李建全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6	田易彬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5%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7	王倩倩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0%的股份	公司销售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实缴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8	杨利菊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0%的股份	公司董事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9	陶岳铮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0%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0	应君敏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1	柯孔辉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公司监事、质量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实缴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2	林钰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注1：富杰控股于2017年8月设立，因此无法拉取出资前3个月流水，拉取流水期间为设立之日起至出资日后3个月；

注2：众杰投资于2017年8月设立，因此无法拉取出资前3个月流水，拉取流水期间为设立之日起至出资日后3个月。

经访谈主体5-12并核查其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前述主体的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系亲戚借款及银行借款，均为真实持股。

综上所述，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题“五、股权代持相关核查”的回复内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七、八、九，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历史股东林丽静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入股价格的确定；获取并核查富杰控股和众杰投资2017年度的出资账户流水，分析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2、获取并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3、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父子实际上控制公司 100% 的表决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1）股东、董事王锦富系股东、董事、总经理王俊杰之父；

(2) 众杰投资合伙人林钰系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的妻弟，实际控制人王俊杰的舅舅，系众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67% 的份额。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调查表，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及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清源	采购原材料、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2,196.73	8.03%	2,036.88	10.83%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37.51	369.23

注：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不包括彼时未入职的人员以及独立的董事。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静杰实业	房屋租赁	-	58.00
台州市路桥富杰德便利店	房屋租赁	2.10	-

2、关联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主债权期间(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到期日)	担保方式
王锦富、王俊杰、林丽静	5,000.00	2018.01.18	2023.01.18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	2,000.00	2020.04.28	2024.12.31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王俊杰	6,000.00	2021.05.24	2024.05.24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王俊杰	7,500.00	2022.01.01	2027.12.31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王俊杰	3,200.00	2023.02.01	2026.01.31	连带责任保证
静杰实业	3,735.00	2021.05.24	2024.05.24	抵押担保
静杰实业	3,735.00	2021.01.22	2023.01.18	抵押担保
王锦富	10,000.00	2023.12.05	2028.12.05	连带责任保证
王俊杰	10,000.00	2023.12.11	2028.12.11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	3,000.00	2023.07.26	2026.07.25	连带责任保证

(2) 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王俊杰	2,600.00	2023.08.25	2033.07.26	抵押担保	是	是

2024年1月5日及2月26日，王俊杰已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对应的富杰德提供的抵押担保已解除，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主要股东众杰投资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向实控人王锦富、主要股东众杰投资进行了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锦富	18.46	7,108.65	7,097.46	29.65
众杰投资	2,104.00	11,632.96	13,541.81	195.15
合计	2,122.46	18,741.60	20,639.26	224.8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锦富	1.35	2,462.11	2,445.00	18.46
众杰投资	-	2,104.00	-	2,104.00
合计	1.35	4,566.11	2,445.00	2,122.46

截至2023年9月底，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本金已结清，拆借资金利息已于2024年4月18日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为关联方担保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对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股东王俊杰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因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所以全体股东决议不回避。

2、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锦富、王俊杰、李建全回避。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所以全体股东决议不回避。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俊杰为公司董事王锦富之子，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王俊杰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李建全、田易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陶岳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如“问询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之“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

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回复内容所述，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监高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对比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
《公司法》	<p>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是

法律法规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是

经查阅《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个人调查表等资料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公开途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3、监事会：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3名（其中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特定部门的日常工作，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二）公司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内部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严格审慎履职，董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监事严格审慎履职，监事会运作规范。

综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个人调查表，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获取并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或确认程序；

3、查阅公司花名册，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职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获取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个人调查表等资料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公开途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前述人员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认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及内控制度；

7、获取并核查公司治理结构图，分析公司是否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8、获取并核查公司股改后的三会文件，确认公司三会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内部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报告期内，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1) 说明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2)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一) 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台州众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王俊杰以众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转让所持众杰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众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俊杰	145.00	32.22%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建全	50.00	11.11%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田易彬	37.50	8.33%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4	陶岳铮	35.00	7.7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杨利菊	35.00	7.78%	董事
6	王倩倩	35.00	7.78%	销售部长
7	应君敏	30.00	6.67%	监事会主席
8	柯孔辉	30.00	6.67%	监事
9	林钰	30.00	6.67%	技术副部长
10	王锦富	22.50	5.00%	董事
合计		450.00	100.00	-

（二）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2023年8月21日，富杰德有限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决议，后续于2023年11月完成激励份额受让，员工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账户活期资金及理财赎回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亲戚借款筹集，前述激励对象的出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出资来源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出资来源核查
1	李建全	50.00	25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田易彬	37.50	187.5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陶岳铮	35.00	175.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	杨利菊	35.00	175.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王倩倩	35.00	175.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应君敏	30.00	15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	柯孔辉	30.00	15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8	林钰	30.00	15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282.50	1,412.50	-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

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相关员工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承诺书，相关内容如整理如下表：

股权激励要点	具体内容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锁定期	自富杰德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满一年之日前，所持有的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监管要求对锁定期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行权条件	在富杰德的服务期不少于五年，自员工间接获得公司股权之日起算。
内部股权转让	未具体约定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1、正常离职或退休，员工剩余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按年化利率4.5%计算）的价格转让给王俊杰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若公司已经上市的，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及服务期届满后，本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交易退出</p> <p>2、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员工主动不续签，如富杰德未上市，则承诺人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转让给王俊杰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富杰德已上市，承诺人无需向王俊杰先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但应将获得的溢价收益在违反承诺后十日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富杰德</p>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出现以下情况，则员工同意根据实际控制人王俊杰先生的要求，将其剩余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按年化利率4.5%计算）的价格转让给王俊杰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p> <p>（1）在服务期满后，本人离职、退休、死亡等退出富杰德的情形；</p> <p>（2）本人在服务期内因公或非因公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因公伤残，被认定为工伤且因公致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若公司已经上市的，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及服务期届满后，本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交易退出</p>

股权激励要点	具体内容
	<p>出现以下情况，如富杰德未上市，则承诺人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转让给王俊杰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富杰德已上市，承诺人无需向王俊杰先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但应将获得的溢价收益在违反承诺后十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富杰德：</p> <p>（1）在公司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在富杰德任职期间，出现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p> <p>（3）以不正当目的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或通过合伙企业提请召开富杰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p> <p>（4）对合伙企业或富杰德发起恶意诉讼；</p> <p>（5）在富杰德任职期间，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主动不续签；</p> <p>（7）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因2023年公司启动上市计划，2023年8月，实际控制人王俊杰以众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转让所持众杰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受让份额总计62.79%，对应282.5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5.00元/股，2023年11月相关被激励人员完成份额受让以及对价支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建全	50.00	250.00	11.11%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田易彬	37.50	187.50	8.33%	董事、副总经理
3	陶岳铮	35.00	175.00	7.7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4	杨利菊	35.00	175.00	7.78%	董事
5	王倩倩	35.00	175.00	7.78%	销售部长
6	应君敏	30.00	150.00	6.67%	监事会主席
7	柯孔辉	30.00	150.00	6.67%	监事
8	林钰	30.00	150.00	6.67%	技术副部长
合计		282.50	1,412.50	62.79%	-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相关员工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及承诺书，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并已完成众杰投资工商信息变更，相关员工激励授予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 万元、63.09 万元，主要系由报告期内新增员工股权激励产生。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决议，同意实际控制人王俊杰将其持有的 282.50 万股以 5.00 元/股转让给公司 8 名公司员工，2023 年 11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员工出资份额认购及实缴。根据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员工持股《承诺书》关于服务期的约定，相关员工承诺：“本人在富杰德的服务期不少于五年，自本人间接获得公司股权之日起算。”

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相关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确定，2024年1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178号），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8,500.00万元，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公司每股评估价值为11.70元。

考虑到公司于2023年11月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公司股权评估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五年服务期的约定，从2023年起公司预计分五年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当期相关费用，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员	授予股数 (股)	授予股数 穿透持股 比例	授予价 格(元)	公允价 格(元)	确认股份支 付金额(元)	2023年确认股 份支付费用 (元)
编号	-	a	b	c	d	$e = (d-c)*a$	$f = e/60*2$
1	李建全	500,000.00	1.00%	5.00	11.70	3,350,000.00	111,666.67
2	田易彬	375,000.00	0.75%	5.00	11.70	2,512,500.00	83,750.00
3	陶岳铮	350,000.00	0.70%	5.00	11.70	2,345,000.00	78,166.67
4	杨利菊	350,000.00	0.70%	5.00	11.70	2,345,000.00	78,166.67
5	王倩倩	350,000.00	0.70%	5.00	11.70	2,345,000.00	78,166.67
6	应君敏	300,000.00	0.60%	5.00	11.70	2,010,000.00	67,000.00
7	柯孔辉	300,000.00	0.60%	5.00	11.70	2,010,000.00	67,000.00
8	林钰	300,000.00	0.60%	5.00	11.70	2,010,000.00	67,000.00
合计	-	2,825,000.00	5.65%			18,927,500.00	630,916.67

根据五年服务期的约定，2023年度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3.09万元。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主要依据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日	公司所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确定依据	评估情况
2023年11月	11.70元/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178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8,500.00万元（11.70元/股）

由于公司未曾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因此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以此为基础计算得出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1、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承诺书》的约定，激励对象自间接获得公司股权之日起算，在公司的服务期不少于5年，即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限为5年。因此，公司对签署《员工股权激励承诺书》的员工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按照5年进行分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贷：资本公积

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

关规定。

2、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的费用，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股份、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是除了现金工资和其他雇员福利以外给予雇员的薪酬组合的一部分。因此，激励费用应根据被激励对象服务的领域，即按照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科目。

2023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37.41
销售费用	7.82
研发费用	17.87
合计	63.09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岗位职责及任职部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依据充分，具备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费用分摊的相关规定。

（三）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将上述在服务期内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主要原因系该等股份支付费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以及参照相关规定的精神，公司将上述在服务期内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符合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众杰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承诺书及补充承诺书、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2、对众杰投资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情况、任职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并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等；

3、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及承诺书、补充承诺书，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台州众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2023年8月，实际控制人王俊杰以众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转让所持众杰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3年11月相关被激励人员完成份额受让以及对价支付。目前相关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众杰投资的合伙协议及承诺书、补充承诺书，结合协议约定和激励目的，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评估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情况表，重新计算股份支付摊销金额，结合股权激励人员的部门归属情况，检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项目的准确性；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3、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的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 亿元、4.5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370.37 万元、9,458.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8.76%、38.2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2.37%、24.29%；公司存在寄售模式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燃油车类零部件、新能源车类零部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汽车行业（燃油车、新能源车）发展前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等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3）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4）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7）进一步对公司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具体如下：

①主要出口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0,217.58	91.94%	9,519.54	92.83%
其他国家	895.45	8.06%	735.60	7.17%
合计	11,113.02	100.00%	10,25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美国等国家。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为 9,519.54 万元和 10,217.58 万元，占公司境外收入比重分别为 92.83%和 91.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0,217.58	91.94%	9,519.54	92.83%
其他地区	895.45	8.06%	735.60	7.17%
合计	11,113.02	100.00%	10,25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主要出口地为北美洲地区，公司向北美洲出口金额 9,519.54 万元和 10,217.58 万元，分别占比 92.83%和 91.94%。

②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规模\市场地位 ^{注1}	主要展业区域	客户类型	开始合作时间
------	------	-------------------------	--------	------	--------

DORMAN PRODUCTS INC	1918 年	作为美股上市公司,道尔曼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配件销售商,根据年度报告,道尔曼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978.80 万美元,营收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	美国	直销	2012 年 注 2
---------------------	--------	--	----	----	---------------

注 1: 数据来源于客户网站、定期披露报告等公示信息;

注 2: 台州德尔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美国道尔曼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后续公司与道尔曼一直合作至今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为道尔曼等美国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DORMAN PRODUCTS INC	美国	10,069.69	90.61%	9,519.54	92.83%
合计			10,069.69	90.61%	9,519.54	92.8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519.54 万元、10,069.69 万元,占当年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3%和 90.61%。

③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1,113.02	10,255.14
境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24.29%	32.37%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收益为“-”)	-94.73	-583.78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利润总额比例	0.87%	7.0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83.78 万元和-94.73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07%和 0.87%,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汇率波动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具体如下:“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

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583.78 万元及-94.73 万元。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汇率的变化对产品出口价格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④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101.78 万元和 1,71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和 3.7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集中于美国等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关税率为 0，贸易摩擦未影响公司的关税成本。在 2018 年度由于中美贸易摩擦，道尔曼进口关税增加了 25%，在双方协商后公司降低了一部分定价以降低道尔曼的进口成本，上述定价在报告期内小幅降价，稳定性较高。在 2020 年末全球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2 年中美进出口贸易总额保持增长态势，2023 年全年中美贸易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美国道尔曼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外销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预计在境外建设生产基地以应对部分贸易风险。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一、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

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量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5,742.23	31,677.27	14,064.96	44.40%
营业成本	28,270.97	19,398.30	8,872.66	45.74%
其中：直接材料	23,643.09	16,184.10	7,458.99	46.09%
直接人工	2,234.40	1,469.49	764.91	52.05%
制造费用	2,145.49	1,446.74	698.75	48.30%
其他业务成本	247.99	297.98	-49.99	-16.78%
毛利	17,471.26	12,278.97	5,192.30	42.29%
期间费用合计	5,855.96	3,549.68	2,306.27	64.97%
其中：销售费用	893.56	445.27	448.29	100.68%
管理费用	3,384.51	2,208.60	1,175.91	53.24%
研发费用	1,710.61	1,442.64	267.97	18.58%
财务费用	-132.73	-546.83	414.10	-75.73%
净利润	9,458.06	7,370.37	2,087.69	28.33%
扣非净利润	8,949.12	6,770.73	2,178.39	32.17%

上表可见，2023 年度新老客户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收入规模亦相应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4,064.96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公司毛利上升 42.29 个百分点，毛利较同期上升 5,192.30 万元；2023 年度期间费用较同期增加 2,306.27 万元；最终带动净利润上升 2,087.69 万元，扣非净利润上升 2,178.39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5,742.23 万元，同比增长 44.40%，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基本覆盖下游主要客户主要车型，对应大客户美国道尔曼公司、奇瑞汽车和吉利汽车 2023 年度自身的销售额均快速上涨。2023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来源于两方面：第一是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的市场份额，提高大客户的采购份额，公司的销售额快速增长；第二是下游客户的收入增长进而向公司的采购增

加，如奇瑞汽车、吉利汽车 2023 年的销售额均实现大增长，热销车型及新车型销量增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

2、营业成本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28,270.97 万元，同比增长 45.74%，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无较大波动，且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成本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带动成本增加。

3、毛利

2023 年度公司毛利为 17,471.26 万元，同比增长 42.29%，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3 年度毛利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带动毛利增加。

4、期间费用

①销售费用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448.29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上升导致相应职工薪酬增加、三包费上升以及物流公司包装箱租赁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②管理费用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1,175.91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上升，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管理人员数量及其人均薪酬上升；其次 2023 年公司装修办公场所，导致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上升；此外，公司为规范管理内控制度，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及人力咨询公司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③研发费用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267.9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而使得公司 2023 年度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

料投入、折旧摊销费有所增加。

④财务费用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414.1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幅度同比上年度有所收窄，使得公司汇兑损益同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5、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 9,458.06 万元，同比增长 28.33%，扣非净利润 8,949.12 万元，同比增长 32.17%。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总额也快速增长，同比增加 5,192.30 万元；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549.68 万元和 5,85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和 12.80%，同比增加 2,306.27 万元；③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99.64 万元和 508.9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14%和 5.38%，占比略微下降。

(二) 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4,064.96 万元，增长比率为 44.40%，扣非净利润增长 2,178.39 万元，增长比率 32.17%。2022 年公司收入、扣非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提高大客户的采购份额，进而公司的销量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提高在大客户中的采购份额。根据访谈主要客户结果显示，如奇瑞汽车(具体为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2023 年度的采购份额增加较多，北京汽车的采购份额 2023 年度的采购份额亦增加较多，销售额快速增长。

②下游客户的收入增长进而向公司的采购增加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国道尔曼公司	19.3 亿美元	17.3 亿美元
奇瑞汽车	突破 3,000 亿元	约 2,000 亿元
吉利汽车	1,798 亿元	1,486 亿元
东安动力	54 亿元	57 亿元

注：美国道尔曼公司、吉利汽车、东安动力的收入数据来源于定期披露报告；奇瑞汽车收入数据来源于奇瑞汽车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由上所示，公司对应大客户美国道尔曼公司、奇瑞汽车和吉利汽车 2023 年度自身的销售额均快速上涨，热销车型及新车型销量增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电磁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20,854.07	40.59%	14,833.77
销售数量	489.53	60.83%	304.38
平均单价	42.60	-12.59%	48.73
驱动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21,489.10	43.10%	15,016.68
销售数量	409.92	62.94%	251.58
平均单价	52.42	-12.17%	59.69

2023 年度，公司电磁阀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由 304.38 万个增长至 489.53 万个，增长 60.83%。2023 年度电磁阀产品销量增长使得收入增长 6,020.3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驱动器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由 251.58 万个增长至 409.92 万个，增长 62.94%。2023 年度驱动器产品销量增长使得收入增长 6,472.42 万元。

综上，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第一是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提高在大客户的采购份额；第二是下游客户的收入增长进而向公司的采购增加，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合理。

2、2023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增长 2,178.39 万元，增长比率 32.17%。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总额也快速增长，同比增加 5,192.30 万元；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549.68 万元和 5,85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和 12.80%，同比增加 2,306.27 万元；③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99.64 万元和 508.9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14%和 5.38%，占比略微下降。2023 年其他损益项目波动相对较小，对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2023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

二、报告期各期燃油车类零部件、新能源车类零部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汽车行业（燃油车、新能源车）发展前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等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

（一）报告期各期燃油车类零部件、新能源车类零部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主要燃油车类零部件销售单价、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燃油车电磁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9,005.77	34.18%	14,164.00
销售数量	440.97	53.97%	286.41
平均单价	43.10	-12.85%	49.45
燃油车驱动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9,656.27	36.44%	14,406.08
销售数量	391.36	59.29%	245.69
平均单价	50.23	-14.34%	58.63

2023 年度，公司燃油车电磁阀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由 286.41 万个增长至 440.97 万个，增长 53.97%；销售单价分别为 49.45 元和 43.10 元，销售单价有所

下降，燃油车电磁阀销售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单品销售价格变动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燃油车驱动器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由 245.69 万个增长至 391.36 万个，增长 59.29%；销售单价分别为 58.63 元和 50.23 元，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燃油车驱动器销售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大客户降价变动所致。

2、公司主要新能源车类零部件销售单价、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新能源车电磁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848.30	175.96%	669.77
销售数量	48.56	170.15%	17.97
平均单价	38.06	2.15%	37.26
新能源车驱动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832.83	200.17%	610.61
销售数量	18.56	215.02%	5.89
平均单价	98.77	-4.72%	103.66
新能源车消磁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087.21	/	/
销售数量	21.82	/	/
平均单价	49.83	/	/

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车电磁阀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由 17.97 万个增长至 48.56 万个，增长 170.15%；销售单价分别为 37.26 元和 38.06 元，销售单价保持稳定。

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车驱动器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由 5.89 万个增长至 18.56 万个，增长 215.02%；销售单价分别为 103.66 元和 98.77 元，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新能源车驱动器销售单价明显高于燃油车驱动器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给境外伊朗客户的产品（Y201VVT 相位器总成）技术含量高，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并且在新能源车驱动器中销售占比也高，从而拉高了整体销售单价。

2023 年度公司消磁圈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087.21 万元，销售单价为 49.83 元。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积极开发新产品，成功研发出可降低新能源汽车功率器件电磁干扰的消磁圈产品，目前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吉利新能源汽车批量供应。

（二）结合汽车行业（燃油车、新能源车）发展前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等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1、汽车行业（燃油车、新能源车）发展前景

国内油车和新能源车行业的发展态势正逐步形成互补和多元化的格局。这一趋势得益于汽车产业技术的持续创新和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未来，我国汽车产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前景尤为看好。

（1）燃油车行业发展趋势

A、汽车市场竞争格局变化

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约为 9,200 万辆，其中燃油车数量约为 7,800 万辆，市场产有率约为 85.2%，2023 年我国燃油车产销量分别为 2,057.4 万辆和 2,059.9 万辆，市场占有率达 68.4%。根据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研究表示，现我国已进入“后燃油车”时代，尽管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崛起，但燃油动力技术作为一种经过长时间验证和完善的动力方案，仍拥有不可忽视的市场空间。国际能源署（IEA）的报告指出，即使在 2050 年这一较为远期的时间点，燃油车仍可能在全球汽车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特别是在那些充换电基础设施尚不完善的国家和地区，燃油车因其可靠性和便捷性，仍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适应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以及消费者对汽车智能化功能的不断追求，燃油车必须在多个领域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在未来的竞争中保持竞争力，抓住转型中的重大机遇。

B、动力总成领域技术创新与升级

欧洲多国已经实施了一系列针对燃油车碳排放的严格政策，例如欧洲发布了 WLTP（全球统一轻型车辆测试程序）测试标准，该标准比之前的 NEDC（新欧洲驾驶循环）更加真实地反映了车辆在实际使用中的油耗和排放情况。同时对车

企设立了碳排放目标，要求其在一定时间内达到特定的平均碳排放水平，否则将面临罚款或其它惩罚措施。除了欧洲，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低碳、零碳排放；美国政府出台政策，要求将 2024 年和 2025 年车型的燃油效率每年提高 8%，2026 年车型的燃油效率每年提高 10%，以减少尾气排放；加拿大政府制定了“清洁能源未来计划”，要求到 2035 年所有新车必须实现零排放；韩国政府实施了“低碳绿色增长战略”，设立了严格的燃油效率标准，要求汽车制造商通过改进发动机技术、减少车辆重量、优化空气动力学设计等手段，提高燃油车的燃油经济性，降低碳排放。

在日益严苛的环保政策压力下，燃油车企需要投入更多资源研发更清洁的发动机技术。通过精心调整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的设计，燃油车能够显著提高能量转换效率，进而减少燃油的消耗。这不仅意味着更低的运行成本，还代表着对环境更小的负担。例如，一些领先的燃油车企已经成功研发出高效能、低油耗的发动机技术，它们在保证动力性能的同时，大幅降低了碳排放。除此之外，采用轻量化材料和先进的制造工艺也是优化动力总成设计的关键。这些措施能够有效减轻车辆的整体重量，从而进一步提升燃油经济性。比如铝合金、碳纤维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不仅使车辆更加轻盈，还增强了车辆的结构强度和安全性。通过这些创新手段，有助于燃油车企朝着更加绿色、高效的目标迈进。

C、开发并应用新型燃料

在未来，开发更加清洁、高效的替代燃料成为燃油车企的重要研究方向之一。生物柴油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其原料广泛且生产过程相对环保。在燃烧过程中，生物柴油能够显著减少碳排放，降低对大气的污染。同时，由于它与传统的石油柴油具有相似的化学性质，因此可以直接应用于现有的燃油基础设施和车辆引擎中，无需进行大规模的改造和替换。而合成燃料则是另一种具有前景的新型燃料。它通过化学或生物过程将废气、生物质等原料转化为燃料，实现了能源的循环利用。与生物柴油相比，合成燃料在原料选择和生产过程中更加灵活多样，且同样能够在燃烧时显著降低碳排放。这些新型燃料的开发和应用，不仅有助于燃油车企应对日益严峻的环保挑战，还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加环保、经济的驾驶选择。同时，它们与现有燃油基础设施的兼容性也大大减轻了社会在能源转型过程中的

负担和成本，是汽车产业转型过渡时期的一个重要选择。

因此，在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崛起的环境下，燃油车由于可靠性和便捷性，通过燃油动力技术的创新与升级，提高燃油车的燃油经济性，降低碳排放，开发并应用新型燃料，使得燃油车仍可能在全球汽车行业中拥有不可忽视的市场空间。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A、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技术的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31.6%，其中混合动力汽车产量为161.78万辆，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版本》显示，2030年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应达到40%，2035年占比达到50%。当然，市场的快速增长也离不开中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其健康成长。这些政策涵盖了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限制传统燃油车使用等多个方面。例如，政府为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研发资金支持，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提供购车补贴，降低其购车成本；同时，政府还大力推动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以解决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和充电问题。这些政策的综合运用，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B、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与突破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近几年取得了显著的技术创新与突破，这些进展不仅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全球汽车产业的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例如，系统深度融合的安全高效电动汽车整车平台技术，这一技术的发展意味着新能源汽车的整车平台能够更加安全高效地进行系统深度融合，提升了整车性能和用户体验；再比如300Wh/kg高比能动力电池装车安全性技术，高比能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其应用将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100TOPS以上车规级计算芯片技术，随着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对车载计算芯片的要求越来越高，

100TOPS 以上的车规级计算芯片的量产将为自动驾驶汽车提供更强的计算能力，推动自动驾驶技术的进步。这些技术创新与突破，不仅体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全球汽车产业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业的深入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继续迎来更多的创新和突破。

C、汽车品牌竞争加剧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在不断加剧。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吸引了众多企业的参与，这导致了市场竞争的白热化。首先是市场集中度变化，根据全国乘联会的数据显示，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如比亚迪、特斯拉、吉利等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CR2、CR4 和 CR8 分别达到 42.8%、55.2% 和 74.1%，表明行业龙头效应明显；其次是新能源汽车市场企业数量大幅减少，2018 年时，国内汽车品牌数量高达 478 家，而到了 2023 年，能够维持产能的车企只剩下百家左右，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和品牌的数量显著减少；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出现了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例如，纯电 10-20 万市场、纯电 20-40 万市场、插混 10-30 万市场等，都有明确的品牌和车型竞争。目前，除了传统汽车品牌的转型，新兴的新能源汽车品牌也在迅速崛起，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政府补贴的逐步退坡，新能源汽车企业需要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不断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同时合理制定市场策略，以应对市场的挑战。

综上所述，新能源车行业近年来展现出了强劲的发展态势，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随着动力电池技术的进步、成本的降低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完善，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率不断提升。政府的政策支持和市场导向也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2024 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将有显著增长，达到 1,150 万辆左右，占汽车产销总量的比重也将逐年上升。上述新能源车的发展态势、技术创新及政策支持，给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业务现状，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2、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吸收和改良行业通用

技术，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研发的发动机 VVT 在响应速度、控制精度和稳定性方面均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产品，在 VVT 产品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在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行业中确立了自己的领先地位，并为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市场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产品技术含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应用专利	技术优势
1	宽频减振及电磁滤波技术	同时集成了传统减震器的减振降噪功能，以及新能源汽车抗电磁骚扰所需的消磁滤波功能，可将高频电磁干扰信号转化为热能进行消耗，从而有效抑制电磁骚扰通过半轴继续向外传递	否，系自主研发所得	一种用于汽车电机驱动轴的减振装置（申请中） （CN202311740718.X）	公司自主研发了新能源汽车半轴用动力吸振磁环，为创新性产品
2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内循环机油控制阀技术	通过对现有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控制阀内部结构的优化，在不同流向的油道中增加了控制油路切换的回止阀，从而设置了一种可实现机油内部换向的捷径通路，将原本要排出至油底壳再通过机油泵途经缸体缸盖循环的机油在控制阀内部实现了快速换向	是，为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	1、一种带液压回收结构的相位控制阀 （CN202111167478.X） 2、一种螺栓阀机油控制结构 （CN202111167476.0） 3、一种电磁铁； （CN202221263838.6）4、一种带簧片式机油回收结构的控制阀 （CN202210368170.X） 5、一种具有机油回收功能的电磁阀 （CN202210286179.6） 6、驱动器回油片式机油回收结构 （CN202020291439.5） 7、三回止阀片结构 （CN202020291541.5） 8、驱动器机油内循环结构 （CN202020292185.9） 9、单向阀板 （CN201930420779.6）	极大地缩短和简化了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的供油路径，从而降低了机油消耗，并加快了发动机低转速工况的气门相位调节速度，提升了发动机的动力性和经济性
3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内腔缓冲技术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在内腔定转子周向 3° 凸轮轴转角范围，设置了缓冲结构，形成了阻隔/减缓机油流动的闸口。同时将极限位置的油口设定为 1/3 开度，降低了极限配合位置时的机油流量	是，为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	1、一种新型的凸轮轴相位器 （CN201520045892.7） 2、一种凸轮轴相位器的转子缓冲结构 （CN201520044961.2） 3、一种凸轮相位器 （CN201821376422.9）	使得相位进行最大角度调节或复位时，定转子通过闸口结构及油口小开度节流形成了液压垫缓冲机构，极大降低了 VVT 转子与定子撞击而产生的噪音，解决了 VVT 因生产偏差导致锁销间隙而

					产生的冷启动异响问题
4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解锁技术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内腔设置了缓冲结构,使得相位调整过程以二阶方式推进。第一阶段,初始位置机油填充油腔小腔,以利于快速解锁,有效力矩不到 20%;第二阶段,小腔被机油完全充满建立压力后转子叶片才可转动,有效力矩达到 100% 输出,达到快速调整相位的目的	是,为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	1、一种新型的凸轮轴相位器 (CN201520045892.7) 2、一种凸轮轴相位器的转子缓冲结构 (CN201520044961.2) 3、一种凸轮相位器 (CN201821376422.9)	两级推动方式通过锁销进油槽小容腔结构设计,机油先建立解锁油压,锁止销解锁后,转子再开始受油压作用转动。避免了解锁容腔过大,机油压力建立慢,而其他工作腔容积小,机油建压快,从而导致解锁失败的问题
5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电磁铁滚芯配合技术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电磁铁,为进一步降低滚芯工作迟滞,提升电磁铁响应性,采用了滚芯铆压钢珠滚动结构	是,为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改进	1、一种电磁铁 (CN2022110557742.9) 2、一种电磁铁 (CN202211263838.6)	通过在滚芯外侧预设不对称钢珠滚槽,并对应装入钢珠,使得原滚芯/内罩为前后滑动配合,优化为内罩/钢珠/滚芯滚动配合,响应速度提升约 30%

注:公司所处的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融合了材料科学、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和产品检测等诸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若行业新进入者缺乏必要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短时间内难以提供符合客户标准、满足消费者要求的高质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 VVT 和新能源车用消磁圈,其中新能源车用消磁圈产品所应用的宽频减振及电磁滤波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同时集成了传统避震器的减振降噪功能,以及新能源汽车抗电磁骚扰所需的消磁滤波功能。而另一主要产品发动机 VVT,主要功能是根据发动机的运行状态,通过对凸轮轴正时的实时调节和控制来提供最优的配气正时,进而提升发动机的性能和热效率,其关键的技术特性有以下三点:

(1) 响应速度:即 VVT 系统的调节速度,单位时间内 VVT 系统能调节凸轮轴转过的角度。相位器的结构参数和油道中 OCV (油压控制阀) 的安装位置是影响该指标的主要因素。

(2) 控制精度:即 VVT 系统实际的相位角与 ECU 设定的目标角之间的符合程度。

(3) 控制稳定性:即 VVT 系统在外界条件发生改变时(如发动机机油油压,温度等条件发生变化)对该系统产生干扰,闭环控制系统是否能稳定的工作。

公司自主研发的 VVT 产品相关指标与客户质量标准进行对比，结果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特性	客户质量标准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
1	响应速度	≤1 秒	<0.6 秒
2	控制精度	超调量≤6° 曲轴转角	超调量<3° 曲轴转角
3	控制稳定性	波动角度±2°曲轴转角	波动角度±0.5°曲轴转角

(2) 出众的产品结构设计和标定策略优化能力

公司通过精心的产品结构设计和参数调整和标定策略，确立了 VVT 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有效解决了部分产品报错问题，显著提升了产品使用效率和合格率。

A、产品设计

在设计过程中，公司注重转子型腔结构的合理化、型腔容积的空间以及锁销及锁销孔结构的优化。通过这些措施，公司精确控制了腔内机油流量，大大降低了产品报错的可能性。例如，针对某款 VVT 产品常见的系统性报错，公司通过深入分析发现，该问题源于驱动力矩的单级作用设计，导致锁销未能完全解锁便被转子挤压憋住。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创新性地将相位器解锁结构设计为两级驱动结构。在初始充油阶段，转子叶片部分区域受压，有效驱动力矩控制在约 37.5%，而当转子旋转超过 3 时，转子叶片全面受力，驱动力矩达到 100%。此外，公司还通过合理设计腔体大小，确保机油能快速填充建立压力，缩短解锁反应时间，从而实现锁销的快速开启。

经过这一系列的结构优化和设计改进，公司的 VVT 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上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根据相关试验报告显示，在性能均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产品解锁高度比行业产品解锁高度小，更有利于解锁。具体实验结果如下所示：

试验结果			
项目	技术要求	行业样件 ^註	富杰德样件
可变动作角	28° (+0.5/0)	28.37	28.38

锁止间隙	0.3-0.5°	0.39	0.42	
泄漏量	<0.5L/min	0.38	0.22	
摩擦力矩	<1.5N·m	0.8	0.4	
锁销解除油压	25kPa-35kPa	29	33	
性能测试后，对总成进行拆解，测量影响解锁高度的相关零件尺寸				
项目	行业样件		富杰德样件	
	理论值	实际值	理论值	实际值
锁止销圆角或倒角过渡出高度（mm）	-	1.05	1.6±0.1	1.62
锁止销座孔圆角或倒角过渡出高度（mm）	-	0.78	0.7±0.1	0.73
锁止孔深度（mm）	-	4.07	3.6±0.1	3.61
锁止销有效解锁距离（mm）	-	2.21	1.3±0.3	1.26

注：行业样件选自美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为全球最大汽车零件供应商之一，样件技术水平为高水平。

B、标定策略优化

VVT 标定策略是一套由 ECU 建立的控制模型集合，旨在优化 VVT 系统以更好地服务于发动机的扭矩和排放控制目标。这套策略包括多个关键组成部分，如 PID 参数调整、解锁策略、标定 Map、清洗模式以及 OBD(On-Board Diagnostics, 车载自动诊断系统) 诊断策略等。

标定策略的质量对于产品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一个不佳的标定策略可能会导致 VVT 系统出现多种运行问题，例如超调、欠调、稳态偏差过大、解锁困难以及卡滞等故障现象。这些问题不仅会直接影响到发动机的性能，还可能导致排放不达标，甚至引发安全风险。因此，从标定的角度分析和解决这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公司对 VVT 标定策略拥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设计出精准而有效的策略来预防和降低 VVT 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通过细致的 PID 参数调整和周密的解锁策略，公司确保了 VVT 系统在不同工况下均能保持稳定运行，能快速响应发动机负荷和转速的变化，确保气门正时的精确调整，从而优化发动机性能和燃油经济性。

公司通过对大量实验数据的分析，优化了 VVT 系统的标定 Map。这些 Map 涵盖了发动机在各种运行条件下的气门正时设置，使得发动机能够在不同工况下都保持最佳性能。同时为了减少产品内部的磨损和积碳，公司引入了智能清洗模式。该模式根据系统的使用情况和环境条件自动调整清洗频率和强度，延长了 VVT 产品的使用寿命。

此外，公司还实施了有效的 OBD 诊断策略，该策略能够在系统出现异常时迅速发出警示，及时提供故障代码和相关信息，为维修人员提供准确的问题定位和解决方案，从而提高了维修效率并减少了潜在的停机时间。

综上所述，公司不仅在硬件设计上进行了协同优化，如改进了 VVT 执行器的设计，提高了其耐用性和响应速度等，还在软件层面进行了创新，通过这些创新，公司的 VVT 产品在提高发动机性能、降低排放、增强可靠性和简化维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确保了下游客户发动机控制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3) 先进的工艺水平

序号	工艺名称	具体内容	工艺先进性
1	电磁阀产线配防错和测试技术	各工序都有零件防错检测，每个工序的过程参数都与产品打标码绑定，实现整线追溯。且不同型号零部件通过传感器自动识别判定，包括 O 型圈的装配，可通过精密传感器在线 100% 自动检测。各工序产品自动进行吸尘清洁；打标、气密性测试、性能测试工序由三轴机器人负责完成上下料及操作动作，不良品自动分类处理，并实现测试工序校零件的自动标校，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	通过机器换人，将产线人员由 7 名精简至 3 人，单件节拍提升至 30s 以内
2	电磁阀线圈全自动绕线及焊接技术	电磁阀线圈全自动绕线焊接技术，包括骨架自动上料、插针装配、折弯、8 轴绕线、焊接、检测、下料摆盘等所有工序均为自动完成，且全序均采用了 CCD 或传感器等手段进行防错	生产节拍达到 6s/件
3	相位器装配滑移力矩检测技术	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为降低油耗，发动机经常处于快速启停状态（在不到 0.1s 的时间内，发动机从静止急速拉到 1400rpm 以上），而相位器安装于凸轮轴端部（一般安装力矩不超过 200Nm），工作时承受曲轴通过链轮传递的冲击尤为明显，该冲击力瞬间可达 3000N。因此，对相位器自身强度，以及相位器与凸轮轴的连接强度的要求都更为严苛。为保证产品的可靠性，研发了相位器装	富杰德产品经检测，产品与凸轮轴的连接滑移力矩可超过 330Nm，产品自身的螺钉紧固滑移力矩可超过 380Nm，皆远超出 200Nm 标准

		配滑移力矩检测技术，通过对相位器持续加载，并检测转子相对凸轮轴发生位置变化瞬间的力矩即为滑移力矩	
4	双端面研磨防划伤技术	在研磨生产过程中双端面研磨机采用行星式运动方式，上下两个研磨砂轮同时加工，模拟手工研磨状态。工件在双端面研磨载盘内处于自由状态，不受磁力及定位装置的羁绊，使工件能够均匀切削保证工件的加工精度，现对双端面研磨载盘增加了立向防划伤导柱	解决了工件在加工过程中，所导致的外观划伤，提高了工件的加工质量，大大减少了因外观划伤所造成的工件报废

公司目前的自动化水平较高，共拥有多条驱动器装配线和电磁阀装配线，其中大部分为自动化生产线和半自动化产线。公司在生产线中运用了多种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仅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将单件生产节拍提升至 6s 以内，还通过机器换人等方式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工人重复性和繁琐的工作，同时实现测试工序校零件的自动标校，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4) 快速配套的研发能力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企业的配套开发能力是评价其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在汽车行业逐渐向电动化和智能化转型的背景下，行业内的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作为国内多家知名主机厂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展现出了卓越的配套开发能力。这一能力得益于公司内部技术部门的完善组织架构，涵盖了设计开发、工艺、工装、试制、试装、项目以及试验等多个专业领域，确保了公司能够快速响应研发需求。

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体现，特别是在试制和试装方面的独立能力。试制团队拥有独立的试制车间，并配备了先进的精密数控车床、钻铣中心和线切割等设备。试装团队则拥有专用的试装生产线。此外，公司的实验室配备了超过三十种检测和试验设备，能够进行全面的性能和可靠性验证。在新项目启动阶段，公司能够依托成熟的体系，迅速启动研发试制工作，确保样件的快速制作。即便在不涉及新开模具的情况下，公司也能在 15 至 30 天内完成手工样件的快速开发，展现了极高的效率和响应速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442.64 万元和 1,71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 和 3.74%。这表明公司对研发的重视和投入，以及对技术创新的承诺。公司还积极参与主机厂客户的早期开发工作，深入理解并满足客户

的配套需求，这有助于与客户建立并维护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传统燃油车客户逐步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公司也与他们携手共同开展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工作。通过这些努力，公司不仅巩固了在传统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也为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产品主要应用方向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发动机主机厂商提供配套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具体应用方向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应用方向
燃油车发动机 VVT	燃油车发动机 VVT 产品主要有控制阀侧置式油压驱动型 VVT、控制阀中置式油压驱动型 VVT、控制阀中置式凸轮扭矩回收驱动型 VVT 等先进技术产品，上述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乘用车等汽油发动机领域，可提升动力性，同时改善燃油油耗和排放	VVT 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具有节能减排且提升动力输出的功能，且效果显著。广泛应用于各类型汽油发动机。 (1) 随着排放法规的日趋严格，VVT 作为减排的必要手段，将进一步迭代升级，OEM 市场仍有巨大空间。(2) 随着私家车报废年限的取消，车辆市场保有量越发庞大，因此汽车后处理市场的需求也将日益旺盛。目前产品已成熟应用于吉利博越、星越、领克 01，奇瑞瑞虎、艾瑞泽等车型。
停缸装置	使发动机在低负荷的时候关闭部分气缸，保持剩余的气缸在相对高负荷下运转的一种节能减排的新技术	停缸技术主要应用于 V6、V8 等大排量汽油发动机，包括大排量乘用车及商用车。通过停止向一定数量的气缸喷油及关闭气门，达到节油的目的。目前已成熟应用于雪佛兰 Camaro V8、黑斑羚 V8，凯迪拉克 凯雷德 V8 等高端车型。
发动机悬置	通过对发动机总成的支撑和准确限位，保证传动和悬置系统有足够的使用寿命；并避免在复杂工况下动力总成与周边零部件发生碰撞，确保动力系统正常工作	发动机悬置广泛应用于各种车辆发动机与整车的连接布置。包括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以及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型。目前已成熟应用于欧尚、欧诺、跨越、福田等多款车型。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 VVT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 VVT 产品主要为中置式 VVT，其可将机械液压滑阀模块与凸轮轴前端螺旋集成为一体，通过缩短控制油路，大幅度提升 VVT 响应性，同时改善燃油油耗和排放	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由于需要布置多套动力系统，因此发动机整体布局比较紧凑，中置式 VVT 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动机（增程、插混等），同时还可应用于传统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包括中国的海外出口市场在快速扩张，所以机油回收结构控制阀（智能 VVT）产品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已成熟应用于问界 M5、M7、M9，星途瑶光、星纪元，比亚迪宋 plus 等新能源混动车型。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应用方向
新能源车用消磁圈	基于电磁骚扰主要沿半轴传导的共模信号的原理，公司在传统的减振器基础上增加了自行研发的滤波功能，这款新能源车用消磁圈凭借其固有频率参数和特有的滤波性能，不仅能满足传统减振器的减振功能，同时能有效抑制电磁骚扰信号，解决电磁兼容等问题	消磁圈主要安装于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半轴，兼具减振及抑制电磁干扰信号的作用，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已成熟应用于VOLVO、领克、极氪等车型。

公司产品目前已成熟应用于主要汽车厂商的热销车型，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形成在下游产品上进行广泛应用的态势，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燃油车零部件	电磁阀	19,005.77	41.55%	14,164.00	44.71%
	驱动器	19,656.27	42.97%	14,406.08	45.48%
新能源车零部件	电磁阀	1,848.30	4.04%	669.77	2.11%
	驱动器	1,832.83	4.01%	610.61	1.93%
	消磁圈	1,087.21	2.38%	/	/
其他产品		1,896.59	4.15%	1,485.83	4.69%
其他业务收入		415.26	0.91%	340.98	1.08%
合计		45,742.23	100.00%	31,677.27	100.00%

由上可知，2023 年度公司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稳定，主要集中于燃油车零部件，新能源车零部件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产品金额较上年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①相关汽车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释放和持续落地，使国内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得以释放，公司收入规模亦相应增长；②公司凭借在业内良好的口碑和过硬的研发实力，新老客户的产品销售量实现快速增长；③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公司凭借定制化的服务、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供货优势，新能源汽车发动机 VVT 销售量快速增长。④2023 年度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积极开发新产品，成功研发出可降低新能源汽车功率器件电磁干扰的消磁圈产品，目前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吉利新能源汽车批量供应。

5、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具备稳定性

综上所述，目前国际与国内关于燃油车与新能源车行业发布了大量利好政策，这些政策的综合运用，为我国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促使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吸收和改良行业通用技术，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研发的发动机 VVT 在响应速度、控制精度和稳定性方面均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产品，在 VVT 产品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在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行业中确立了自己的领先地位，核心竞争力突出，并为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市场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目前已成熟应用于主要汽车厂商的热销车型，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形成在下游产品上进行广泛应用的态势。

2023 年度公司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稳定，主要集中于燃油车零部件，新能源车零部件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产品金额较上年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业绩仍处于增长趋势。

综上，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供应，以适配主机厂最新车型，同时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确保公司未来收入可稳步增长，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具备稳定性。

（三）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富临精工	576,126.59	734,673.24	-21.58%
西菱动力	151,960.96	110,723.65	37.24%
登云股份	54,438.99	50,719.69	7.33%
浙江黎明	61,250.33	51,807.21	18.23%
公司	45,742.23	31,677.27	44.40%

注：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4.40%，西菱动力营业收入增长 37.24%，浙江黎明营业收入增长 18.23%，变动趋势一致；富临精工目前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 2023 年度收入增长 19.63%，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登云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气门在产品构造、技术水平、发动机功能上与 VVT 存在差异，其细分市场的收入增长幅度存在不同。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三、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业务模式分为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326.97	99.09%	31,336.29	98.92%
内销	34,213.95	74.80%	21,081.14	66.55%
寄售模式	32,522.03	71.10%	20,372.34	64.31%
签收模式	1,691.92	3.70%	708.80	2.24%
外销	11,113.02	24.29%	10,255.14	32.37%
FOB 模式	11,113.02	24.29%	10,255.14	32.37%
其他业务收入	415.26	0.91%	340.98	1.08%
合计	45,742.23	100.00%	31,67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并以寄售模式为主。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72.34 万元及 32,52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1% 及 71.10%，公司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上升原因主要系公司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安动力等国内知名整车汽车厂，其 2023 年的销售额均快速上涨，热销车型及新车型销量增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 FOB 模式，外销收入分别为 10,255.14

万元及 11,11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7% 及 24.29%。公司外销 FOB 模式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外销收入增长原因主要系与美国道尔曼公司的销售订单量增加。但由于内销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外销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外销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四、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占境外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DORMAN PRODUCTS INC	美国	10,069.69	90.61%	9,519.54	92.83%
合计			10,069.69	90.61%	9,519.54	92.8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美国等国家，且销售额稳步增长。外销收入金额增长主要系与美国道尔曼公司的销售订单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开始合作时间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2}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股本	业务规模\市场地位	开始合作时间
1	DORMAN PRODUCTS INC	1918 年	Steven L. Berman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股 本为 31 万美 元	作为美股上市公司，道尔曼 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配件销售 商，根据年度报告，道尔曼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978.80 万美元，营收规 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	2012 年 ^{注 1}

注 1：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美国道尔曼公司的进行业务合作，后续公司与道尔曼一直合作至今；

注 2：数据来源于道尔曼 2023 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公司境外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集团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集团，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道尔曼公司合作时间超过十年（自 2012 年开始，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中间人介绍后与美国道尔

曼公司的进行业务合作，后续公司与道尔曼一直合作至今)，同时，公司与境外集团客户道尔曼订框架协议，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期后在手订单 3,884.56 万元，期后业绩情况及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5 月	变动率
期后在手订单	3,884.56	3,600.99	7.87%
营业收入	17,007.71	14,938.22	13.85%
毛利率	37.44%	37.19%	0.25%
净利润	3,900.92	2,841.41	37.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84.62	14,886.29	2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54	2,463.49	19.3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5 月、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8.22 万元及 17,007.71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 1,059.51 万元，主要系收入规模有所上升所致；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良好，行业利好政策催生了广阔且稳定的市场空间，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营销策略稳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期后订单充足，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六、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

1、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发动机 VVT 主要由电磁阀和驱动器两个组件构成，其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电磁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20,854.07		14,833.77
销售数量	489.53		304.38
平均单价	42.60	-12.59%	48.73
驱动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21,489.10		15,016.68
销售数量	409.92		251.58
平均单价	52.42	-12.17%	59.69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磁阀每个销售单价分别为 48.73 元和 42.60 元，公司驱动器每个销售单价分别为 59.69 元和 52.42 元，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

电磁阀销售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单品销售价格变动所致，2023 年低规格技术型号的电磁阀销售占比增加，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低，导致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滑。例如，J020 机油控制阀，从 2022 年的 32 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29.92 元，该产品的销售金额从 2022 年的 1000 余万上升至 2023 年的 3600 余万。Q101 机油控制阀，从 2022 年的 36 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31 元，该产品的销售金额从 2022 年的 2300 余万上升至 2023 年的 4900 余万。

驱动器销售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大客户降价变动所致。例如，2023 年度主机厂客户供应的 Q101 进气驱动器和 Q101 排气驱动器，单价降幅分别为-12.84%和-21.94%，此两款产品报告期销售量均较大，分别为 3500 余万和 4300 余万。

2、主要明细产品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电磁阀和驱动器的单位料工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电磁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变动	占比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20.65	81.42%	24.31	82.09%	-3.66	-0.67%
单位直接人工	2.39	9.43%	2.63	8.87%	-0.24	0.55%

电磁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变动	占比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制造费用	2.32	9.15%	2.67	9.03%	-0.35	0.12%
单位成本	25.36	100.00%	29.61	100.00%	-4.24	
驱动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变动	占比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30.11	86.68%	32.32	86.95%	-2.21	-0.27%
单位直接人工	2.37	6.83%	2.49	6.70%	-0.12	0.13%
单位制造费用	2.25	6.49%	2.36	6.36%	-0.11	0.13%
单位成本	34.74	100.00%	37.18	100.00%	-2.43	

①电磁阀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3 年度电磁阀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4.24 元，主要为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3.66 元。电磁阀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阀体、铜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上述原材料占电磁阀主要材料比重为 21.08% 和 4.32%。

报告期内，阀体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5.46 元和 4.91 元，下降 10.07%，主要原因系随着采购量的增加，公司加强了与原始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开拓了新的供应商同时供货；此外，2023 年度低规格技术型号的电磁阀阀体（Q101 阀体、J020 阀体）销售占比增加，从而降低了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铜线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80.46 元和 71.71 元，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更换了铜线的供应商（新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降低了采购价格。

②驱动器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3 年度驱动器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2.43 元，降幅为 6.54%，主要为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2.21 元。

驱动器专用件的采购材料主要为链轮、进排气链轮压销座组件及定子转子等。报告期内，链轮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0.68 元和 10.21 元，下降 4.40%，幅度不大。进排气链轮压销座组件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2.03 元和 10.93 元，下降 9.14%，转子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7.92 元和 7.22 元，下降 8.84%，定子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5.51 元和 5.22 元，下降 5.26%。上述四款专用件公司主要向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

限公司采购，2023 年公司向山西东睦的采购规模上升较多，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使得采购单价小幅下滑。此外，公司与山西东睦的采购协议约定根据采购额进行返点的政策，根据协议条款，山西东睦 2023 年度的实际返点金额高于 2022 年度的实际返点金额，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

③单位料工费占比分析

2023 年度电磁阀和驱动器的单位料工费占比与 2022 年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电磁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磁阀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因素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0,854.07	14,833.77
销售成本（万元）	12,416.51	9,012.34
销售数量（万个）	489.53	304.38
毛利率（%）	40.46	39.24
毛利率变动（%）	1.22	/
单价（元/个）	42.60	48.73
单位成本（元/个）	25.36	29.61
其中：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 ^{注1}	-7.49	/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 ^{注2}	8.71	/

注 1：计算公式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本年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

注 2：计算公式为：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上年毛利率。

2023 年度，公司电磁阀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22 个百分点，其中电磁阀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7.4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8.71 个百分点。

电磁阀销售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单品销售价格变动所致，2023 年低规格技术型号的电磁阀销售占比增加，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低，导致

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滑。例如，J020 机油控制阀，从 2022 年的 32 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29.92 元，该产品的销售金额从 2022 年的 1000 余万上升至 2023 年的 3600 余万。Q101 机油控制阀，从 2022 年的 36 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31 元，该产品的销售金额从 2022 年的 2300 余万上升至 2023 年的 4900 余万。

公司电磁阀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材料成本下降所致。从销售结构变动上看，2023 年低规格技术型号的电磁阀销售占比增加，该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低，导致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下滑。例如，J020 机油控制阀，从 2022 年的 27 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24 元，该产品的销售金额从 2022 年的 1000 余万上升至 2023 年的 3600 余万。从材料成本下降上看，电磁阀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阀体、铜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上述原材料占电磁阀主要材料比重为 21.08% 和 4.32%。

因此，基于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下，使得电磁阀产品在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整体毛利率略微上涨。

2、驱动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驱动器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因素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1,489.10	15,016.68
销售成本（万元）	14,241.56	9,352.87
销售数量（万个）	409.92	251.58
毛利率（%）	33.73	37.72
毛利率变动（%）	-3.99	/
单价（元/个）	52.42	59.69
单位成本（元/个）	34.74	37.18
其中：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 ^{注1}	-8.07	/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 ^{注2}	4.08	/

注 1：计算公式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本年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

注 2：计算公式为：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上年毛利率。

2023 年度，公司驱动器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3.99 个百分点，其中驱动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8.0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4.08 个百分点。

驱动器销售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大客户降价变动所致。例如，2023 年度主机厂客户供应的 Q101 进气驱动器和 Q101 排气驱动器，单价降幅分别为-12.84% 和-21.94%，这两款产品报告期销售量均较大，分别为 3500 余万和 4300 余万。

驱动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材料成本降低所致。驱动器专用件的采购材料主要为链轮、进排气链轮压销座组件及定子转子等。上述四款专用件公司主要向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采购，2023 年公司向山西东睦的采购规模上升较多，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使得采购单价小幅下滑。此外，公司与山西东睦的采购协议约定根据采购额进行返点的政策，根据协议条款，山西东睦 2023 年度的实际返点金额高于 2022 年度的实际返点金额，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

因此，基于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下，使得电磁阀产品在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整体毛利率略微下降。

七、进一步对公司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临精工 ^{注2}	26.68%	28.28%
西菱动力 ^{注2}	20.04%	17.79%
登云股份	29.40%	22.86%
浙江黎明	26.93%	26.85%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注3}	25.76%	23.95%
公司 ^{注1}	38.18%	39.05%
公司-主机厂客户	30.42%	30.62%
公司-售后配套客户	58.33%	54.75%

注 1：申请挂牌公司的主机厂客户和售后配套客户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此处列示的是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毛利率；西菱动力发动机零部件-连杆毛利率；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的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查询其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商，故用分行业类型毛利率替代为分客户类型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05% 和 38.18%，其中主机厂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0.62% 和 30.42%，公司主机厂客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价机制、成本构成和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主机厂客户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售后配套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54.75% 和 58.33%，公司客户主要为美国道尔曼公司等境外客户，由于产品市场竞争、销售单价及合作关系等不同，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1、公司主机厂客户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价机制、成本构成和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主机厂客户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为接近。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3.95% 和 25.76%，与主机厂客户毛利率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和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方面差异较小，包括：

①工艺技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历史较久，工艺、技术体系较为成熟，主要包括冲压、焊接、精密注塑、机加工及总成装配等工艺技术。围绕着行业共性技术，公司掌握了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内腔缓冲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解锁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内循环机油控制阀技术和宽频减振及电磁滤波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等一系列核心工艺，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②产品定价机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方式，下游汽车客户针对新采购项目多采取招投标、询价比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产品定价机制较为市场化。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成本构成。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铝、铁材料成本是最主要的成本，并且铝、铁材料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因此，当铝、铁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时，可能会对行业造成整体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比价、议价的采购政策、加强库存管理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控制生产成本，取得了一定成效。

④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对下游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零部件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行业市场淘汰节奏不断加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面临的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程度也不断加剧，可能也会对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向道尔曼等境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由于产品市场竞争、销售单价及合作关系等不同，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从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而言，公司向主机厂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向道尔曼等境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要由如下原因所致：

第一，从下游客户所处市场的竞争状况及客户毛利率而言，国内整车厂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吉利汽车主要整车产品毛利率处于 14%-17%之间，东安动力主要发动机产品毛利率处于 8%-10%之间，主机厂商对于原材料价格比较敏感，公司向其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外销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客户，道尔曼系美国著名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企业，其自身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道尔曼的毛利率处于 32%-35%之间，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此外公司在定价时已考虑到报关费用等因素，毛利率相对较高。

第二，从产品角度而言，公司向道尔曼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停缸装置、916-592XD 电磁阀（带阀座）及 917-224 电磁阀（带阀座）等，上述产品规格型号较为复杂，产品构成上与国内主机厂的电磁阀（不带阀座）有所区别，技术要求更高，因此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此外，公司与道尔曼以美元进行交易结算，因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相对友好，产品定价上保持稳定，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第三，从合作历史及合作关系而言，早在 2012 年开始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即与道尔曼建立合作关系，其 VVT 产品帮助道尔曼开拓美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售后市场，后续双方通过合作加深及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VVT 产品在境外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因此，基于双方深厚的合作关系，产品定价得以保持稳定，在公司成本降低的情况下，使得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关于境外销售，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2、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3、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销售数据与公司销售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总额 (A)	11,475.18	10,253.18
账面境外收入 (B)	11,113.02	10,255.14
差异额 (C=A-B)	362.16	-1.96
差异率 (C/B)	3.26%	-0.0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报关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差异总体较小，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

4、对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进行测算，检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具体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A)	11,113.02	10,255.14
免抵退税额 (B)	1,717.06	1,101.78
占比 (B/A)	15.45%	10.7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退税率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和免抵退税额占比与主要退税率存在小幅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免抵退税额根据外销收入进行纳税申报，外销收入申报时存在时间性差异情形，若汇总两年的出口销售收入和免抵退税额占比，则比例为 13.19%，与主要退税率基本一致。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实地查看客户厂区和仓库，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主要境外客户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11,113.02	10,255.14
实地走访外销收入金额	10,069.69	9,519.54
实地走访比例	90.61%	92.83%

6、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11,113.02	10,255.14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	10,069.69	9,519.54
发函比例	90.61%	92.83%
外销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10,069.69	9,519.54
回函确认比例	90.61%	92.83%

7、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境外客户占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85.68%和 93.28%，检查了记账凭证、装箱单、销售出库单、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8、执行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报关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9、取得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浙

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进行查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行业环境、价格的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上升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交易较为频繁的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函证发函、回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A)	45,742.23	31,677.27
发函金额 (B)	41,430.10	29,278.18
发函比例 (C=B/A)	90.57%	92.43%
回函相符金额 (D)	40,614.27	29,167.44
回函不符及替代测试金额 (E)	815.83	110.74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D+E) / B)	90.57%	92.43%

公司销售收入函证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为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查明原因并取得支持性凭证；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公司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3、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3%和 84.72%。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领用结算单或签收单、发票及报关单，报告期内真实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79.71%和 83.40%，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6、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行业资料，了解（燃油车、新能源车）发展前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应用方向、获取收入大表分析细分产品收入构成，核查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7、了解了公司境内境外的主要销售模式、各模式下具体结算时点、统计报告期内的寄售、签收及境外 FOB 销售情况；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等各项信息；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9、获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境外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销售模式等；

11、获取海关证明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核查海关报告数据与公司账面销售收入数据是否匹配；

12、获取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获取 2024 年 1-5 月的公司利润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稳定，产品金额较上年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业务持续经营具备稳定性。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并以寄售模式为主，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 FOB 模式；

（4）公司境外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集团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集团，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境外集团客户道尔曼的合作年限较长，且签订了框架协议，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5）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期后订单充足，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6) 公司细分产品电磁阀、驱动器在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通过降低材料采购单价，降低生成成本，使得毛利率保持稳定，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7) 公司主机厂客户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价机制、成本构成和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主机厂客户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向道尔曼等境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由于产品市场竞争、销售单价及合作关系等不同，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8)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 2、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具备稳定性，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3、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并以寄售模式为主，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 FOB 模式；
- 4、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北美知名汽车配件销售商道尔曼，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 5、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间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6、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公司客户中存在寄售客户；主要供应商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3）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美国道尔曼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股本 31 万美元	Steven L. Berman	1918 年	2012 年	美股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汽车配件销售商，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978.80 万美元，营收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
奇瑞汽车 [注 1]	546,983.1633 万元人民币	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997 年	2020 年	国内最大的集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自主品牌汽车制造企业，中国最大的乘用车出口企业，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151 亿元。
吉利汽车	50,000 万元人	李书福	2008 年	2009 年	中国汽车工业中的领军企业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注 2]	民币			[注 3]	之一，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798 亿元。
东安动力	47,578.39 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年	2017 年	行业知名品牌，国内独立汽油动力总成市场占有率第一企业，自主 AT 变速器国内外销量第一，商用车汽油动力市占率领先企业，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4.04 亿元。
安庆福莱克斯	8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022 年	从事传统及新能源动力的多元化动力应用高科技企业，具备独立研发、生产、销售能力，2023 年营业收入 14 亿元。
小康动力	35,000 万元人民币	张兴海	2009 年	2015 年	在中性化车用动力总成供应商领域的市场占比位居前列，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6.02 亿元。[注 4]

注 1：奇瑞汽车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为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注 2：吉利汽车为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包括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和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吉利汽车旗下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注 3：2009 年吉利集团旗下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与台州德尔福开始合作，后在 2015 年由富杰德延续该业务合作关系。

注 4：小康动力 2023 年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母公司赛力斯 2023 年度报告。

二、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

（一）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

1、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72.34 万元及 32,522.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1% 及 71.75%，公司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32,522.03	71.75%	20,372.34	65.01%
非寄售	12,804.94	28.25%	10,963.95	34.99%
合计	45,326.97	100.00%	31,336.29	100.00%

2、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安动力等国内知名整车汽车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9,983.46	30.70%	6,229.19	30.58%
吉利汽车	9,355.69	28.77%	5,696.57	27.96%
东安动力	7,522.98	23.13%	5,737.22	28.16%
安庆福莱克斯	1,673.28	5.15%	537.83	2.64%
北京汽车	726.24	2.23%	550.12	2.70%
上海纳铁福	703.74	2.16%	-	-
小康动力	589.57	1.81%	740.05	3.63%
其他	1,967.07	6.05%	881.36	4.33%
合计	32,522.03	100.00%	20,372.34	100.00%

（二）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

1、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下游整车厂商出于库存安全、使用产品的便利及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以及部分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出于“零库存”管理模式的需要，往往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产品提前移库至整车厂附近或者整车厂厂区内的中转库中，为整车厂随时领用提供便利，因此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在销售时采用寄

售模式的情况较为普遍，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公司为维护客户合作关系、满足客户需求，按照客户要求采用寄售模式，具有必要性。

2、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开查询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取寄售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采用寄售模式	零部件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富临精工	是	公司生产并向客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锂电正极材料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由客户提货领用且客户已验收接受该产品时客户取得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登云股份	是	(1)对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客户，在气门装机合格且客户发出销售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对国内售后维修市场客户销售货物，在货物发出并移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对销往国外售后维修市场、国外主机配置市场的产品，在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公布清关信息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西菱动力	是	公司向客户销售皮带轮、凸轮轴、连杆以及涡轮增压器等产品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皮带轮、凸轮轴、连杆以及部分涡轮增压器的销售以客户实际使用数量为准，由客户每月向本集团出具开票清单，公司根据开票清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销售涡轮增压器同时还存在以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时确认收入。
浙江黎明	是	公司销售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三大类：(1)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售收入。(2)国内直接销售：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产品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3)国外直接销售：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都存在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况。

(三) 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

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在被客户实际领用并通知公司时，根据领用对账清单确认收入并结转存货成本，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准确。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4 年	876	9,021.87	34.20%
2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 年	23	1,811.81	6.87%
3	句容嘉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	675.00	2015 年	97	1,483.67	5.62%
4	上海硕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05 年	265	1,083.56	4.11%
5	玉环腾博机械有限公司	218.00	218.00	2006 年	27	1,061.65	4.02%
合计		/	/	/	/	14,462.56	54.82%
2022 年度							
1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4 年	735	6,146.33	33.51%
2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 年	23	1,771.68	9.66%
3	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2000 年	0	797.73	4.35%
4	玉环腾博机械有限公司	218.00	218.00	2006 年	29	679.39	3.70%
5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1.00	2011 年	14	662.01	3.61%
合计		/	/	/	/	10,057.14	54.84%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本问询函回复中，公司将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低于（含）1,000.00 万元的供应商定义为注册资本较少；将参保人数低于（含）20 人的供应商定义为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句容嘉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未实缴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经营规模	人员情况	经营资质	采购内容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	23	林丽青	林丽青	3,000万元/年	50-100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等	线圈、骨架、密封刮片等	清源汽车在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注册资本相对较低，但不影响其生产运营，产品和服务质量高且具有较好的地理位置优势，能及时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公司与其自合作较久且一直稳定，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匹配，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否
2	句容嘉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	97	蓝宗华	蓝宗华	6,000万元/年	100-200人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电线电缆、通用零部件生产	阀体等	专业致力于精密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配件生产加工，拥有高端机械加工设备，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但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经营规模大，能较好地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匹配，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否
3	玉环腾博机械有限公司	218.00	2006年	29	张善周	张善周	1,000万元/年	30-50人	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换向杆、顶杆等	玉环腾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较久，虽然注册资本较少，但产品和服务质量高且具有较好的地理位置优势，能及时响应公司的市场需求，公司与其合作较久且一直稳定，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经营规模	人员情况	经营资质	采购内容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易金额匹配，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4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1年	14	魏文权	魏文权	8,000万元/年	100-200人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数控机床及配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等	电磁阀基座、阀体、阀芯等	该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高，相关技术水平能够达到公司所需的质量标准、供货能力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与其合作较久且一直稳定，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匹配，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否

注：上述供应商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资质、参保人数、实控人及控股股东等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经营规模与人员情况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已经过走访确认

根据上表，上述供应商均成立时间较早，且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综上，结合与上述供应商长期的合作关系、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较快的响应速度，公司与部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客户的核查

（1）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查阅公开信息资料等途径，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

（2）营业收入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之“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之“（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部分。

2、对供应商的核查

（1）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并核查公司采购模式；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了解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的走访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①	24,101.91	15,873.90
当期采购总额	②	26,381.14	18,340.05

项目	备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比例	③=①/②	91.36%	86.55%

(5)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A)	29,063.91	19,912.88
发函金额 (B)	24,784.36	16,593.23
发函比例 (C=B/A)	85.28%	83.33%
回函相符金额 (D)	24,783.82	16,591.51
回函不符及替代测试金额 (E)	0.54	1.72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D+E)/B)	85.28%	83.33%

(6)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供应商的真实性、工商信息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取并查询主要供应商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资料，确认采购真实性，报告期各期，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80.34% 与 78.99%。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以及北美知名汽车配件销售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况，原因系客户基于库存管理模式的需要、使用产品的便利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准确；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真实、完整、准确，相关会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1,002.78 万元、17,960.54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向员工持股平台众杰投资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计提利息，具体归还情况，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披露，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超过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而尚未回款的金额作为逾期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1,086.00	5.66%	951.19	8.03%
其中：逾期1个月以内	795.08	4.15%	627.90	5.30%

逾期1-6个月	9.69	0.05%	-	-
逾期6-12个月	-	-	0.15	0.00%
逾期1年以上	281.23	1.47%	323.14	2.73%
未逾期应收账款	18,090.18	94.34%	10,898.42	91.97%
应收账款合计	19,176.19	100.00%	11,849.61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51.19万元和1,086.00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03%和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个月以内，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66.01%和73.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47%，主要系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的90.57%，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于2024年5月31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①	1,086.00	951.19
期后回款金额②	798.96	673.84
期后回款比例(③=①/②)	73.57%	70.84%
期后未回款金额(④=①-②)	287.05	277.35
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金额⑤	266.52	252.0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⑥=⑤/④)	92.85%	90.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于2024年5月31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673.84万元和798.96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70.84%和73.57%，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此外，公司亦对期后未回款部分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2.04万元和266.5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90.87%和92.85%，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176.19	11,849.6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8,781.10	11,483.71
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比例	97.94%	96.91%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6.91%和 97.94%，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等显著异常的情况，不存在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匹配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和业务特点，综合考虑客户的市场地位、资金实力、信用水平、合作历史、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估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并适时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5%和 88.40%，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DORMANPRODUCTSINC	45 天	电汇	45 天	电汇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吉利汽车	75 天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75 天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注：吉利汽车为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包括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和宝鸡吉利发动机有

限公司。

公司主机厂客户（寄售模式）信用期一般为 60-90 天，售后配套客户（非寄售模式）信用期一般为 45-60 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客户之间约定的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客户可大致分为主机厂客户与售后配套客户，主机厂客户一般采用寄售模式销售产品，报告期各期主机厂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1% 及 71.10%，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对于售后配套客户，公司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分别为签收模式与外销 FOB 模式，报告期各期售后配套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9% 及 28.90%，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不同销售模式的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5、关于经营业绩”之“（3）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不同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至开票的平均间隔与应收账款的账龄核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至开票的平均间隔	应收账款账龄核算方式
主机厂客户	寄售	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领用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于次月向客户开具发票	15-30 天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是从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起算。
售后配套客户	外销 FOB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货物报关离岸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当月即开发票，一般间隔为 10-20 天	
	签收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收到产品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天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富杰德	2.95	122.03	3.26	110.43

根据上表，公司对主机厂客户收入确认至开票时间的平均间隔为 15-30 天，对寄售配套客户收入确认至开票时间的平均间隔为 10-20 天，结合收入确认之开票的平均间隔情况与不同销售模式的金额、占比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差异。

2、结合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

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增长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增长相匹配，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应收款项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176.19	11,849.6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率	61.83%	/
营业收入	45,742.23	31,677.27
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44.40%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2%	37.41%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1.83%，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44.4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1% 与 41.92%，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及同原有客户合作深入，公司收入规模亦相应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由于相关汽车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释放与持续落地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国内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得以释放，公司凭借在业内良好的口碑、过硬的研发实力、定制化的服务、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供货优势，新老客户的产品销售量实现快速增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5,742.23 万元，同比增长 44.40%，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 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报告期国内汽车市场消费潜力得以释放，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上涨，导致采购量上升，报告期各期主机厂客户收入分别为 20,372.34 万元及 32,52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1% 及 71.10%，主机厂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主机厂客户相较于售后市场客户账龄更长，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增加；

(3)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99.57 万元与 14,622.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1% 与 32.26%，占比较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具有

合理性；

(4)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公司名称发生改变，部分客户付款需要完成更名备案流程，导致部分客户款项结算周期略有延长。

综上，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 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与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富临精工	204,067.31	-1.40%	576,126.59	35.42%	206,970.07	734,673.24	28.17%
西菱动力	60,965.14	39.04%	151,960.96	40.12%	43,847.52	110,723.65	39.60%
登云股份	14,723.67	-8.72%	54,438.99	27.05%	16,130.57	50,719.69	31.80%
浙江黎明	19,400.25	27.66%	61,250.33	31.67%	15,196.87	51,807.21	29.33%
行业平均	74,789.09	6.03%	/	33.56%	70,536.26	/	32.23%
公司	19,176.19	61.83%	45,742.23	41.92%	11,849.61	31,677.27	37.4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富临精工	5.03	8.10
登云股份	3.92	3.69
西菱动力	3.06	3.46
浙江黎明	3.87	3.66
平均值	3.97	4.73
公司	2.95	3.26

根据上表，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61.83%，与西菱动力、浙江黎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39.04%、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7.66%，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富临精工、登云股份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和细分市场差异导致，其中富临精工目前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规模下降导致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1.58%，导致其应收账款下降 1.40%；登云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气门在产品构造、技术水平、发动机功能上与 VVT 存在差异，其细分市场的收入增长幅度存在不同，2023 年度应收账款下降 8.7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西菱动力相似，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类型和结算周期存在差异，公司对主机厂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主机厂客户通常采用寄售模式，账龄相对较长。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西菱动力、浙江黎明相似，与富临精工、登云股份相比略有差异，变动幅度差异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西菱动力相似，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略有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优化该等指标。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超过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而尚未回款的金额作为逾期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1,086.00	5.66%	951.19	8.03%
其中：逾期1个月以内	795.08	4.15%	627.90	5.30%
逾期1-6个月	9.69	0.05%	-	-
逾期6-12个月	-	-	0.15	0.00%
逾期1年以上	281.23	1.47%	323.14	2.73%
未逾期应收账款	18,090.18	94.34%	10,898.42	91.97%
应收账款合计	19,176.19	100.00%	11,849.61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51.19万元和1,086.00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03%和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个月以内，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66.01%和73.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47%，主要系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的90.57%，已全额计提坏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于2024年5月31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①	1,086.00	951.19
期后回款金额②	798.96	673.84
期后回款比例（③=①/②）	73.57%	70.84%
期后未回款金额（④=①-②）	287.05	277.35
未回款部分坏账准备金额⑤	266.52	252.0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⑥=⑤/④）	92.85%	90.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于2024年5月31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673.84万元和798.96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70.84%和73.57%，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此外，公司亦对期后未回款部分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2.04万元和266.5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90.87%和92.85%，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176.19	11,849.6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8,781.10	11,483.71
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比例	97.94%	96.91%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6.91% 和 97.94%，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等显著异常的情况，不存在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小，逾期应收账款与整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二）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

1、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804.77	40.24	628.05	31.40
1-2 年	-	-	53.17	10.63
2-3 年	26.52	13.26	21.37	10.69
3 年以上	254.71	254.71	248.59	248.59
合计	1,086.00	308.21	951.19	301.3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8.38%		31.68%

总体来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及自身资金预算安排等未能及时付款，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公司名称发生改变，部分客户付款需要完成更名备案流程，导致部分客户款项结算周期略有延长，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逾期应收账款较上年有所增加。对于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

政策，并充分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已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的回收。

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催收、实地拜访客户、货物限供、销售人员回款考核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同时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实际销售和收款活动中不断完善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沟通，加强对回款逾期的客户进行催收；公司加大对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谨慎开发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的客户。

三、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 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欠款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各期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3%和 92.87%，该部分客户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末 1 年期以上金额	2023 年末 1 年期以上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2023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33.19	225.12	8.07	225.12	225.12	客户破产重组，民事一审已判决，公司已胜诉待执行	已收回部分，公司落实到个人积极催收，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29.78	-	29.78	-	已转回	期后已收回	期后已收回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2.89	22.89	-	22.89	21.88	存在合同纠纷，法院已调解	收回可能性较低，公司落实到个人积极催收，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89	12.96	7.94	12.96	6.48	存在合同纠纷	已收回部分，公司落实到个人积极催收，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96	10.96	-	10.96	7.13	存在合同纠纷，民事一审已判决，公司已胜诉待执行	收回可能性较低，公司落实到个人积极催收，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7.72	271.93	45.79	271.93	260.61	/	/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采取措施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沟通，并于每年年末确认是否能够收回	2023.12.31	0.06	小额尾款，账龄 3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2.12.31	0.10	小额尾款无法收回
杭州夏飞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2.12.31	0.09	境外货物退货费用过高，经协商不退货，剩余货款核销
合计	/	/	/	0.25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0.19 万元和 0.06 万元，金额较小。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分类方式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充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年以内	18,883.39	944.17	11,522.51	576.13
1-2年	7.60	1.52	57.14	11.43
2-3年	30.49	15.24	21.37	10.69
3年以上	254.71	254.71	248.59	248.59
合计	19,176.19	1,215.64	11,849.61	846.8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34%		7.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522.5万元和18,883.39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24%和98.47%，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信用状况及历史货款支付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充分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846.83万元和1,215.64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7.15%和6.34%，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计提原则	分类方式	计提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富临精工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5%； 1-2年：10%； 2-3年：30%； 3-4年：50%； 4-5年：80%；

				5年以上：100%。
西菱动力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5%； 1-2年：10%； 2-3年：20%； 3-4年：50%； 4-5年：80%； 5年以上：100%。
登云股份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浙江黎明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5%； 1-2年：20%； 2-3年：50%； 3年以上：100%。
公司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5%； 1-2年：20%； 2-3年：50%； 3年以上：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经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与浙江黎明基本一致。与富临精工和西菱动力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相对更为谨慎。总体而言，公司与同业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相比无较大差异。

四、向员工持股平台众杰投资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计提利息，具体归还情况，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1、向员工持股平台众杰投资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杰投资”）与本公司之间的拆借款项，均发生在2023年2月底之前。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股东众杰投资通过分红款偿还其向公司所拆借款项，彼时众杰投资的合伙人仅有王锦富与王俊杰，且本公司尚未

启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亦未将众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拟将众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3年11月，公司实控人王俊杰通过将其持有的众杰投资62.78%的股份转让给陶岳铮等八位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完成了股权激励的实施。

报告期内，众杰投资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年度	拆借资金时间	拆借金额	资金用途
众杰投资	2022	2022.09.27	2,100.00	众杰投资将2,100.00万借给王锦富
	2023	2023.02.03	3,505.00	1,606.00万元由王锦富借给台州嘉承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台州环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原股东万跃萍持有的26%股权；1,458.00万元项支付给台州环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用于该公司归还原股东万跃萍欠款，剩余441.00万元已返还,未使用
		2023.02.07	-441.00	
		2023.02.06	1,995.00	已返还,未使用
		2023.02.07	-1,995.00	
		2023.02.08	1,000.00	暂借款2,000.00万元中1,160.00万元已返还,未使用，剩余840万元转给王锦富，用于归还其2023年拆借款
			1,000.00	
			-1,160.00	
		2023.02.10	1,688.90	已返还,未使用
		2023.02.11	-1,688.90	
		2023.02.11	1,960.00	借款给林新忠
	2023.02.16	288.90	用于台州富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环洋商贸股权转让款	
	小计	-	8,252.90	-

根据上表，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众杰投资向公司所拆借资金分别为2,100.00万元和11,437.81万元，在2023年度，众杰投资已于当期返还拆借款5,284.90万元。剩余拆借款项均用于王锦富的个人投资及个人借款往来。

综上，众杰投资向公司拆借款项时，仅为王锦富和王俊杰控制的合伙企业，并非员工持股平台，王锦富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通过其控制的众杰投资向公司拆借款项，且按照市场报价利率计提了相应的拆借利息，具备合理性。

2、是否计提利息，具体归还情况，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众杰投资向公司拆入资金均已签署借款协议并于协议中约定借款利息，并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3年10月20日的一年期LPR)计提利息187.87万元，且众杰投资于2024年4月18日已全部归还拆借利息，利息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借款日	本金还款日	利率	利息金额
众杰投资	2,100.00	2022/12/13	2023/2/7	3.45%	11.31
	336.00	2023/2/3	2023/2/7	3.45%	0.16
	1,160.00	2023/2/3	2023/2/8	3.45%	0.66
	1,688.90	2023/2/3	2023/2/11	3.45%	1.44
	320.10	2023/2/3	2023/9/19	3.45%	6.93
	1,995.00	2023/2/6	2023/9/19	3.45%	42.62
	1,000.00	2023/2/8	2023/9/19	3.45%	21.17
	1,000.00	2023/2/8	2023/9/19	3.45%	21.17
	1,688.90	2023/2/10	2023/9/19	3.45%	35.44
	1,960.00	2023/2/11	2023/9/19	3.45%	40.94
	288.90	2023/2/11	2023/9/19	3.45%	6.03
合计					187.87

注：表中利息均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众杰投资向公司拆入资金均已计提利息，共计利息187.87万元，并于2024年4月18日已全部收回。

综上，由于众杰投资向公司所拆借款项形成资金占用，但是均用于王锦富个人投资及个人借款往来，并未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关联方并流回公司等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逾期情况及逾期管理措施；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关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信用政策条款，分析主要客户、新增客户及存量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差异及变化情况；

5、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A）	19,176.19	11,849.61
发函金额（B）	15,936.25	10,808.18
发函比例（C=B/A）	83.10%	91.21%
回函相符金额（D）	15,014.36	10,683.05
回函不符及替代测试金额（E）	921.89	125.13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D+E)/B）	83.10%	91.21%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向众杰投资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借款合同、银行回单资料，检查利息计提及借款归还情况；

8、取得报告期内众杰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及王俊杰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大额借款的资金去向，检查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保持一贯性，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完善与客户定期对账、催收等工作，并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众杰投资大额借款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已计提利息，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截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本金已结清，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公司已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问题 8、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275.12 万元、8,50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②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2,791.79	29.90%	2,534.93	36.85%
	1-2 年	202.06	2.16%	115.20	1.67%
	2 年以上	192.82	2.07%	197.58	2.87%
	小计	3,186.66	34.13%	2,847.71	41.39%
在产品	1 年以内	298.96	3.20%	263.59	3.83%
	1-2 年	-	-	-	-

项目	库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年以上	-	-	-	-
	小计	298.96	3.20%	263.59	3.83%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943.70	31.53%	1,928.87	28.04%
	1-2年	94.57	1.01%	72.01	1.05%
	2年以上	128.19	1.37%	105.72	1.54%
	小计	3,166.46	33.92%	2,106.59	30.62%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322.51	24.88%	1,472.95	21.41%
	1-2年	52.58	0.56%	27.43	0.40%
	2年以上	25.79	0.28%	25.55	0.37%
	小计	2,400.88	25.72%	1,525.94	22.18%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282.60	3.03%	135.86	1.97%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小计	282.60	3.03%	135.86	1.97%
存货合计	1年以内	8,639.56	92.55%	6,336.19	92.10%
	1-2年	349.21	3.74%	214.64	3.12%
	2年以上	346.80	3.71%	328.85	4.78%
	合计	9,335.57	100.00%	6,879.68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其账面余额分别为6,336.19万元、8,639.56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10%、92.55%，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③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于2024年5月31日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原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3,186.66	2,847.71
	期后结转金额	2,233.87	2,560.56
	期后结转比例	70.10%	89.92%

在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298.96	263.59
	期后结转金额	298.96	263.59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3,166.46	2,106.59
	期后结转金额	2,265.44	2,023.87
	期后结转比例	71.54%	96.07%
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2,400.88	1,525.94
	期后结转金额	2,080.95	1,499.29
	期后结转比例	86.67%	98.25%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账面余额	282.60	135.86
	期后结转金额	282.60	135.86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存货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9,335.57	6,879.68
	期后结转金额	7,161.83	6,483.16
	期后结转比例	76.72%	94.24%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94.24%、76.72%,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186.66	34.13%	2,847.71	41.40%
在产品	298.96	3.20%	263.59	3.83%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166.46	33.92%	2,106.59	30.62%
发出商品	2,400.88	25.72%	1,525.94	22.18%
委托加工物资	282.60	3.03%	135.86	1.97%
合计	9,335.57	100.00%	6,879.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79.68 万元及 9,335.5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上述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0% 及 93.77%，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小，公司存货结构稳定。

2、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富临精工	西菱动力	登云股份	浙江黎明	行业平均	公司
原材料	18.30%	26.10%	17.46%	19.40%	20.32%	34.13%
在产品	9.65%	13.56%	8.41%	17.26%	12.22%	3.20%
库存商品	70.43%	52.75%	56.69%	27.90%	51.94%	33.92%
周转材料	1.62%	5.62%	-	1.70%	2.98%	-
发出商品	注		17.44%	33.71%	25.58%	25.72%
委托加工物资	-	1.97%	-	0.04%	1.01%	3.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2.12.31					
	富临精工	西菱动力	登云股份	浙江黎明	行业平均	公司
原材料	31.45%	23.56%	13.01%	20.28%	22.08%	41.39%
在产品	2.42%	12.11%	9.45%	17.51%	10.37%	3.83%
库存商品	65.38%	54.75%	58.95%	29.51%	52.15%	30.62%
周转材料	0.75%	6.08%	-	1.21%	2.68%	-
发出商品	注		18.58%	31.41%	25.00%	22.18%
委托加工物资	-	3.50%	-	0.09%	1.80%	1.9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富临精工、西菱动力库存商品金额包括存放于厂区仓库外的已经发出商品，披露口径上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因此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零。

从存货分类来看，公司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他类别存货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临精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6.83%、88.73%，西菱动力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8.31%、78.85%，登云股份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0.54%、91.59%，浙江黎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1.20%、81.01%。上述主要存货类别的整体构成情况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公司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79.68 万元及 9,335.57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也呈上升趋势。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2,847.71 万元和 3,186.6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1.40%和 34.13%。原材料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适当扩大原材料库存。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263.59 万元和 298.9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83%和 3.20%，较为稳定。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2,106.59 万元和 3,166.4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0.62%和 33.92%，2023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 1,059.87 万元，余额及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系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等主机厂客户增加备货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1,525.94 万元、2,400.88 万元，2023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22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 874.94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出商品数量增长；②随着国内汽车市场消费潜力释放，主机厂客户增加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采购量增加，公司主机厂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汽车主机厂一般要求供应商一次性发出较多商品存放于主机厂仓库便于随时领用，例如 2023 年主机厂客户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采购量增加，导致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5、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135.86 万元及 282.6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 1.97% 及 3.03%，余额较小保持相对稳定。

(三)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情况相匹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和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在手订单金额①	2,928.55	1,455.45
存货余额②	9,335.57	6,879.68
在手订单覆盖率③=①/②	31.37%	2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1.16% 与 31.37%，覆盖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可分为主机厂客户与售后市场客户，公司与主机厂客户签订相关框架协议及年度价格协议等文件，与售后客户主要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因此公司基于对客户年度订单量与需求情况的了解通常储备较多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主机厂客户采用寄售模式销售，主机厂客户基本以月度下订单且对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且公司存在较多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经比较，公司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匹配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2,791.79	29.90	2,534.93	36.85
	1-2年	202.06	2.16	115.20	1.67
	2年以上	192.82	2.07	197.58	2.87
	小计	3,186.66	34.13	2,847.71	41.39
在产品	1年以内	298.96	3.20	263.59	3.83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小计	298.96	3.20	263.59	3.83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943.70	31.53	1,928.87	28.04
	1-2年	94.57	1.01	72.01	1.05
	2年以上	128.19	1.37	105.72	1.54
	小计	3,166.46	33.92	2,106.59	30.62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322.51	24.88	1,472.95	21.41
	1-2年	52.58	0.56	27.43	0.40
	2年以上	25.79	0.28	25.55	0.37
	小计	2,400.88	25.72	1,525.94	22.18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282.60	3.03	135.86	1.97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小计	282.60	3.03	135.86	1.97
存货合计	1年以内	8,639.56	92.55	6,336.19	92.10
	1-2年	349.21	3.74	214.64	3.12
	2年以上	346.80	3.71	328.85	4.78
	合计	9,335.57	100.00	6,879.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6,336.19 万元、8,639.5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0%、92.55%，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2、公司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原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3,186.66	2,847.71
	期后结转金额	2,233.87	2,560.56
	期后结转比例	70.10%	89.92%
在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298.96	263.59
	期后结转金额	298.96	263.59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3,166.46	2,106.59
	期后结转金额	2,265.44	2,023.87
	期后结转比例	71.54%	96.07%
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2,400.88	1,525.94
	期后结转金额	2,080.95	1,499.29
	期后结转比例	86.67%	98.25%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账面余额	282.60	135.86
	期后结转金额	282.60	135.86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存货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9,335.57	6,879.68
	期后结转金额	7,161.83	6,483.16
	期后结转比例	76.72%	94.24%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94.24%、76.72%，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年以内	2,791.79	156.30	2,534.93	95.19
	1-2年	202.06	35.96	115.20	1.78
	2年以上	192.82	192.82	197.58	197.58
	小计	3,186.66	385.08	2,847.71	294.54
在产品	1年以内	298.96	-	263.59	-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小计	298.96	-	263.59	-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943.70	226.64	1,928.87	143.82
	1-2年	94.57	45.42	72.01	13.03
	2年以上	128.19	128.19	105.72	103.59
	小计	3,166.46	400.25	2,106.59	260.43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322.51	11.29	1,472.95	16.39
	1-2年	52.58	4.76	27.43	5.78
	2年以上	25.79	25.79	25.55	27.42
	小计	2,400.88	41.84	1,525.94	49.58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282.60	-	135.86	-

	1-2 年	-	-	-	-
	2 年以上	-	-	-	-
	小计	282.60	-	135.86	-
存货合计	1 年以内	8,639.56	394.23	6,336.19	255.40
	1-2 年	349.21	86.14	214.64	20.58
	2 年以上	346.80	346.80	328.85	328.58
	小计	9,335.57	827.17	6,879.68	604.56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较少,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造成长库龄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预防价格波动以及为后续年度的生产作为安全备货量,在部分年度采购特定型号 VVT 专用件较多所致。由于公司不存在较大库存积压无法销售的情况,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与呆滞报废品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贯穿于整个业务过程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整体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部分原材料例如圆钢、板材及部分辅料会保留一定安全库存。公司采购主要由统筹计划部负责,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各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与文件,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采购管理程序。根据采购物料种类,公司存在两种采购方式,具体采购模式及流程如下:

第一类为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用料需求,后根据仓库储存量决定是否进行采购。此类采购品种通常为客户产品所独特要求的部件,如电磁阀专用件、驱动器专用件、传感器等材料。具体流程为销售部将销售订单导入 ERP 系统,统筹计划部根据订单确定需要使用的物料数量和采购时间并下单给采购科,采购科据此实施采购。第二

类为通用类部件的采购，例如圆钢、板材等产品，此类产品公司往往会保持一定的库存量，统筹计划部下设仓库管理科和计划科，仓库管理科和计划科会根据库存情况下单给采购科，采购科据此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价格通常根据采购物料的种类不同，采用不同的定价方式。对于专用件及其附件等材料，主要参考历史价格，并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对于钢材等大宗商品，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2、生产环节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机加工、冲压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是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的关键，目前这些关键工序制造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坯料和外协加工服务。这种生产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为各主机厂配套的发动机机型各有不同，公司的生产模式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与主机厂签订的月度订单结合产成品库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采购坯料后进行精加工、冲压和装配；另外，弹簧、链轮等零部件主要采取外购的方式，直接进入装配环节。

3、销售环节

公司与主机厂客户签订相关框架协议及年度价格协议等文件，涵盖各机型产品的价格、份额等核心条款（具体销售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公司每月根据主机厂提供的月度订单组织生产活动，随后通过合格的第三方物流，将产品安全、准时地送达主机厂指定的物流仓库。物流仓库则根据主机厂的生产需求，及时将产品配送至客户的装配生产线。

根据公司上述业务模式，原材料主要流转于采购环节，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对应生产环节，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对应销售环节，各类存货的周转情况与其所在业务阶段密切相关。

（二）公司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

寄售模式下，公司针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具体如下：

流程节点	管控措施
调拨出库	根据客户确定的产品交期作为出货时间，在客户供应链系统中创建送货单，仓库根据送货单上的型号、数量、地址等信息，办理货物出库运送，同时在公司 ERP

	系统中办理相关产品的仓库调拨处理，从成品仓调拨至 VMI 仓库。
货物签收	销售人员为相关产品送至 VMI 仓库的管理责任人，在货物发出后，及时跟踪产品运输动态，以确保产品安全到达，并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收货，确认到货情况，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回执。
领用确认	销售人员登录客户供应链系统，及时查询产品领用情况，并根据领用记录在公司 ERP 系统中创建销货单，同时确认收入，或通过邮件进行领用确认并同时确认收入。
定期对账	财务部门登录客户供应链系统，定期与相关客户进行系统对账并开据发票，确保 VMI 仓库的产品领用的记账及时、准确。
期末盘点	在公司定期盘点时，根据 VMI 仓库的库存金额的重要性，公司可以向相关客户申请对存放在 VMI 仓库的产品进行盘点和查看；同时，将公司 ERP 中的调拨 VMI 仓库的库存数据与客户供应链系统中的 VMI 库存数据进行核对。

（三）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对方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由指定收货人员签收，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对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领用确认与对账，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并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公司在获取客户取用清单后，按客户取用商品的时间、数量、金额等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在客户处且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风险报酬未实现转移列为发出商品，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寄售仓库管理情况

公司接到客户寄售订单后，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寄售仓库，并取得货物签收单，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对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领用确认与对账，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寄售模式客户对仓库管理严格，自身供应链完备，存货出现毁损灭失的风险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寄售产品相关的纠纷，亦未发现因客户保管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存货毁损灭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每月与客户领用确认与对账，无误后结转收入和成本。因此，公司能够实现对寄售存货的有效管控。

2、存货盘点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发出存货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或其指定的仓库，并由客户进行管理。一般情况下，对于存放在客户处寄售货物，业内大部分整车厂商不接受其相关配套供应商对其寄售货物进行实地盘点，而以良好的信息系统及沟通机制满足双方对寄售货物收发存及结算数据的确认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定期与客户对账、定期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方式核对寄售货物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基于公司与寄售客户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公司对寄售客户处的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经盘点，寄售客户对于公司发出商品均能得到妥善保管，不存在客户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核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存货构成情况、变动的原因以及存货期后领用、销售情

况，核查期后领用、销售比例是否存在异常；结合以前年度的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3、取得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盘点资料，对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将盘点结果倒轧后与资产负债表日账面金额进行比较。

4、2023年12月31日，我们对公司自有仓库、外部第三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外部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项目组				
监盘范围	盘点日在库的实物所有存货、盘点日存货台账记录的所有存货				
监盘程序	获取存货盘点表后，全程跟随公司盘点进程，并观察盘点进程是否按原盘点计划予以实施；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复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观察是否存在已获取清单之外的不属于公司的存货，并予以记录；确定这些存货是否已分别存放、标明；确定这些存货未被纳入盘点范围；现场观察是否存在未列入已取得清单之外的毁损、陈旧、过时（检查存货是否在保质期内）、残次的存货，并形成专门记录；现场观察公司对于盘点差异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异常，并跟踪重大差异的处理结果。				
监盘方法	计数				
监盘时间	2023-12-31				
盘点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金额	3,186.66	298.96	3,166.46	2,400.88	282.60
监盘金额	2,293.12	298.96	3,031.25	1,933.91	188.38
监盘比例	71.96%	100.00%	95.73%	80.55%	66.66%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82.97%				

经监盘，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盘点工作有序开展，存货摆放整齐，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与实物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对小额盘点差异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核查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存货是否存在积压或跌价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各类存货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相应增加了备货，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匹配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公司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计提相对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已制定包括寄售商品在内的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通过存货监盘等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存货金额真实。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账面价值金额准确。

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清源汽车进行关联采购；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担保、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结合清源汽车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 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3) 清源汽车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公司采购占比占其销售占比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如是，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4) 详细说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担保的情况、原因、解除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为其他主体担保情形；(5) 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清源汽车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一) 清源汽车的主营业务

清源汽车专注于塑料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和加工服务领域的深厚积累，建立了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多年的工艺沉淀与生产实践，使得公司在产品参数和工艺指标上达到了高水平的成熟度。通过与清源汽车总经理朱宏斌先生的访谈得知，林丽青与朱宏斌夫妇自 2006 年起便投身于塑料模具的销售和注塑加工服务，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创立了台州市黄岩清源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为“黄岩清源”）和台州市黄岩宏智塑料模具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生产管理经验。此外，公司的竞争对手之一江苏海龙电器有限公司也向清源汽车采购产品，这说明了清源汽车在技术实力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先进性，也从侧面印证了其在业界拥有一定知名度。

(二) 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

清源汽车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联系十分紧密，据访谈，清源汽车之前的主体

黄岩清源为个人独资企业，清源汽车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成立，其成立的原因系林丽青夫妇为扩大生产，想要以符合要求的主体去竞拍现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土地及厂房，因此决定新设立一家公司制主体。黄岩清源后续所有的业务也是逐步转移到新设的清源汽车来经营，同时，公司也承继了台州德尔福的业务、技术、人员及资产，因此，公司与清源汽车的实际业务往来可追溯至约 2013 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清源汽车主要采购的材料为线圈和骨架，整体采购金额为 1,771.68 万元和 1,811.81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 和 6.87%；公司向清源汽车的外协采购主要集中在在线圈的注塑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265.20 万元和 384.92 万元，分别占据了当期外协总额的 55.83% 和 39.62%。上述这些采购的材料和加工服务主要应用于公司 VVT 总成的生产中，为生产流程中工序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不高的产品和服务。

（三）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形成关联交易的相关背景

台州，作为国内著名的工业生产和出口重镇，以及长三角地区先进的制造业基地，享有“制造之都”的美誉。台州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成功打造了包括汽车及零部件、模具与塑料、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在内的多个核心产业集群，引领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其中，在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台州汇聚了众多从业公司，形成了一个分工精细、协同高效的产业链。公司及清源汽车均为这一产业集群中的一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历史积淀。

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工序繁多，公司在创立初期面临经营场所有限和资金实力不足的挑战，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决定将资源集中投入到核心技术的研发上，而对于部分零部件的半成品、相关配件以及非核心加工工序，则采取对外采购的策略。

清源汽车专业从事塑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得益于地理位置的接近，公司决定向清源汽车采购部分产品和加工服务。这样的策略不仅有助于管理产品质量，还能有效降低转换成本和风险，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2、产品品质和供应链管理考量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主机厂商，他们对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有严格的质量要

求，这些要求进而使得公司对供应商的挑选提出更高标准，考虑到寻找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可能涉及较大的转换成本和品质风险，公司选择与长期合作且关系稳定的企业维持合作关系。多年的合作经验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了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向清源汽车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向清源汽车进行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一）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清源汽车按材料类别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圈	1,103.48	60.91%	1,065.43	60.14%
骨架	379.61	20.95%	448.53	25.32%
其他材料	328.72	18.14%	257.72	14.55%
合计	1,811.81	100.00%	1,77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清源汽车主要采购的材料为线圈和骨架，合计占比分别为 85.45% 和 81.86%，有所下降。其他材料主要为密封刮片、滤网、后罩盖等低价值物料，分别选取报告期内线圈和骨架，计算其采购单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清源汽车	线圈	152.93	1,103.48	7.22	140.23	1,065.43	7.60
其他供应商		143.49	1,123.50	7.83	34.77	296.61	8.53
价格差异率		-	-	-7.84%	-	-	-10.95%
清源汽车	骨架	162.94	379.61	2.33	178.07	448.53	2.52
其他供应商		8.35	16.29	1.95	-	-	-
价格差异率		-	-	24.09%	-	-	-

注：上述采购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采购差异率=（关联采购单价-向第三方采购单价）/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线圈的价格差异率约为 7%

至 10%，造成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线圈细分类型的差异。例如，2022 年度开始，公司向清源汽车采购线圈主要为 J010 线圈，而向其他供应商上海硕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硕大”）采购线圈主要为 J015 线圈内罩组件，针对具体细分类型线圈比价情况如下：

1、公司向清源汽车按线圈类别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清源汽车采购 线圈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J010 线圈	138.58	1,028.44	7.42	88.75	671.40	7.57
J015 线圈内罩组件	0.03	0.22	8.19	42.59	347.50	8.16
其他	14.32	74.82	5.22	8.90	46.52	5.23
线圈合计	152.93	1,103.48	7.22	140.23	1,065.43	7.60

2、公司向上海硕大按线圈类别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上海硕大采购 线圈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J015 线圈内罩组件	98.86	789.40	7.98	17.30	145.64	8.42
J002 线圈	-	-	-	1.39	10.12	7.27
其他	38.86	294.16	7.57	3.08	49.82	16.17
线圈合计	137.72	1,083.56	7.87	21.77	205.58	9.44

因此，从具体细分线圈类别上看，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线圈的价格差异率在 5% 以内（J015 线圈内罩组件价格差异率为 5% 以内），采购价格公允。

此外，根据对清源汽车的访谈记录，清源汽车销售给公司与其他客户（江苏海龙电器有限公司）的线圈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线圈类别	销售给公司价格	销售给江苏海龙价格	价格差异率
J010 线圈	8.01	8.20	-2.32%
Q101 线圈	7.69	7.695	-0.06%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清源汽车销售给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主要同类型线圈，在销售价格上不存在重大价格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公司的骨架基本上向清源汽车采购，采购单价为 2.33 元/件，高于向其他供应商

的采购单价的 24.09%，向清源汽车采购骨架单价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自早年业务开展初期便与清源汽车发生骨架采购业务，彼时清源汽车也协助公司进行骨架设计研发等事项，且彼时市场上无可供选择的骨架供应商，其承担着比较重要的角色，且相关价格设定一直沿用至今，具有公允性。2023 年度，相关骨架产品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市场供应商增多，公司逐步增加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量，同时，公司亦搭建骨架生产线，加大该产品自产比例，以降低对清源汽车的采购量。

（二）关联方外协加工公允性分析

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依据具体加工的特点，综合考虑材料的材质、数量、加工难度、合作历史等多种因素，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后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清源汽车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注塑加工	384.92	265.20
外协加工费总额	971.41	475.02
占当期外协总额比重	39.62%	55.83%

报告期内，公司向清源汽车的外协采购金额为 265.20 万元和 384.92 万元，分别占据了当期外协总额的 55.83%和 39.62%，这些采购主要集中在线圈的注塑加工服务上。在公司发展的初期阶段，由于生产场地和产能的限制，为了增强盈利能力和提升运营效率，公司选择向清源汽车采购注塑加工服务。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 2023 年 5 月引进了注塑机，开始自行承担部分产品的注塑加工工作。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要向清源汽车进行外协加工的线圈型号为 D001 线圈、D006 线圈、592XD 线圈、162XD 线圈和 X105 线圈等，上述产品清源汽车单台注塑机日均产量如下所示：

单位：个

线圈型号	D001 线圈	D006 线圈	592XD 线圈	X105 线圈	162XD 线圈
单台注塑机日均产量	3400	1000	1000	1000	1400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具体的外协加工产品明细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线圈型号	2023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D001 线圈	75.24	19.55%	50.77	19.14%

线圈型号	2023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D006 线圈	34.40	8.94%	3.88	1.46%
592XD 线圈	18.07	4.69%	9.61	3.62%
162XD 线圈	14.94	3.88%	3.88	1.46%
X105 线圈	9.81	2.55%	17.73	6.69%
总额	384.92	100.00%	265.20	100.00%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不同供应商之间的注塑加工的单位加工费。为分析外协加工的公允性，公司将自产加工费和外协加工费进行对比。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D001 线圈	D006 线圈	592XD 线圈	162XD 线圈	X105 线圈
材料费（含损耗及边解费）	0.1910	0.6250	0.2207	0.1686	0.7539
直接人工	0.2265	0.7700	0.7700	0.5500	0.7700
设备折旧费	0.0419	0.1426	0.1426	0.1018	0.1426
模具摊销费	0.2167	0.2237	0.2167	0.2167	0.1950
电费、车间管理费等	0.1082	0.3677	0.3677	0.2627	0.3677
期间费用	0.0606	0.1646	0.1328	0.1005	0.1724
合计	0.8448	2.2936	1.8505	1.4003	2.4016
2023 年度清源汽车单位加工费	0.9400	2.5600	2.0000	1.4900	2.5600
价格差异率	10.12%	10.41%	7.47%	6.02%	6.19%
2022 年度					
项目	D001 线圈	D006 线圈	592XD 线圈	162XD 线圈	X105 线圈
材料费（含损耗及边解费）	0.1910	0.6250	0.2207	0.1686	0.7539
直接人工	0.2265	0.7700	0.7700	0.5500	0.7700
设备折旧费	0.0419	0.1426	0.1426	0.1018	0.1426
模具摊销费	0.2167	0.2237	0.2167	0.2167	0.1950
电费、车间管理费等	0.1149	0.3907	0.3907	0.2791	0.3907
期间费用	0.0595	0.1619	0.1310	0.0990	0.1694
合计	0.8505	2.3139	1.8717	1.4153	2.4217
2022 年度清源汽车单位加工费	0.9690	2.6200	2.0000	1.4940	2.6125
价格差异率	12.23%	11.68%	6.42%	5.27%	7.30%

由上表可知，在报告期间，公司支付给清源汽车的单位线圈加工费用略微高于公司自身预估的单位加工成本，价格差异率介于 5%到 13%之间。考虑到税收和预期利润等因素后，认为该价格差异率是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因此，该外协加工的定价是公允的。

三、清源汽车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公司采购占比占其销售占比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如是，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

根据查询，清源汽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丽青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H6MFXF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 3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塑料制品、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林丽青持股 90.00%
	朱宏斌持股 10.00%
关联关系	林丽青为王锦富配偶林丽静的妹妹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塑料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作历史	2017 年 10 月建立合作关系
业务规模	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3,400 万元，向富杰德销售业务约占其收入的 53%

据访谈了解到清源汽车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规范经营，不断提升在塑料制品和模具制作领域的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与包括江苏海龙电气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采购额约占清源汽车销售额的五成。

四、详细说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担保的情况、原因、解除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为其他主体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王俊杰	2,600.00	2023年8月25日至2033年7月26日	抵押	一般	是	是	王俊杰借款已归还，相关担保已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总计	2,600.00	-	-	-	-	-	-

2023年8月，实际控制人王俊杰因家庭投资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借款1,800.00万元，富杰德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金额2,60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已由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2024年3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4年1月5日及2024年2月26日，王俊杰分两笔清偿了上述借款的本息。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3月4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情况证明书表明，上述担保抵押房产已解除抵押，浦发银行也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证明证实王俊杰已经归还相关贷款本息，相应抵押登记已注销，此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期后也不存在公司向实控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公司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5月1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一) 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王锦富、众杰投资发生资金拆出事项，资金占用金额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方	本期拆借额	拆借利率	拆借利息(含税)	利息支付情况
2022年度	众杰投资	2,100.00	3.45%	4.00	已支付
	王锦富	2,445.00	3.45%	17.11	
小计	-	4,545.00	-	21.11	-

年度	借款方	本期拆借额	拆借利率	拆借利息 (含税)	利息支付情况
2023 年度	众杰投资	11,437.81	3.45%	195.15	已支付
	王锦富	7,079.00	3.45%	29.65	
小计	-	18,516.81	-	224.80	-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参考市场报价利率（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一年期 LPR3.45%）计提利息，2022 年及 2023 年拆借资金利息分别为 21.11 万元以及 224.80 万元，利息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应计提利息	含税利息
王锦富	500.00	2023/6/29	2023/9/19	3.45%	3.92	4.16
	200.00	2023/7/10	2023/9/19	3.45%	1.36	1.44
	3,300.00	2023/7/12	2023/9/19	3.45%	21.83	23.14
	1,500.00	2023/9/14	2023/9/19	3.45%	0.85	0.90
众杰投资	2,100.00 ^①	2023/1/1	2023/2/7	3.45%	7.54	8.00
	336.00	2023/2/3	2023/2/7	3.45%	0.16	0.17
	1,160.00	2023/2/3	2023/2/8	3.45%	0.66	0.70
	1,688.90	2023/2/3	2023/2/11	3.45%	1.44	1.52
	320.10	2023/2/3	2023/9/19	3.45%	6.93	7.34
	1,995.00	2023/2/6	2023/9/19	3.45%	42.62	45.17
	1,000.00	2023/2/8	2023/9/19	3.45%	21.17	22.44
	1,000.00	2023/2/8	2023/9/19	3.45%	21.17	22.44
	1,688.90	2023/2/10	2023/9/19	3.45%	35.44	37.57
	1,960.00	2023/2/11	2023/9/19	3.45%	40.94	43.40
	288.90	2023/2/11	2023/9/19	3.45%	6.03	6.40
合计					212.07	224.80

注：1、众杰投资 2023 资金占用利息包含 2022 年占用款 2,100 万元在 2023 年所计提利息
2、王锦富 2023 年另有 1,579 万元拆借款由于借还款时间间隔短，不足一个月，故未计提利息

2022 年，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1	还款金额 1	还款日 2	还款金额 2	利率	应计提利息	含税利息
王锦富	2,445.00	2022/9/27	2022/9/28	345.00	2022/12/16	2,100.00	3.45%	16.14	17.11

众杰投资	2,100.00	2022/12/13	2022/12/31 ^①	-	-	-	3.45%	3.77	4.00
合计								19.91	21.11

注：1、众杰投资 2022 年的 2,100 万元拆借款按先进先出法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返还，由于计提利息时按年度计提，故在计算 2022 年利息时将该笔借款的还款日设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的 224.80 万元拆借资金利息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由拆借方王锦富和众杰投资偿还，2022 年的拆借资金利息 21.11 万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由王俊杰代付。

（二）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各股东同意将分红款中的 13,752.90 万元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王锦富以及股东众杰投资向公司的资金占用款，相应拆借利息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两笔偿还完毕。

后续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的制度规范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此外，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同时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会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收回相关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

2023年9月19日，公司股东会同意通过分红款偿还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相关利息已于2024年4月18日全部偿还完毕，占用利息按照公司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

（2）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占用规范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同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及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具体条款如下：

“第五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2024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024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

“二、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截至2023年9月底，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本金已结清，拆借资金利息已于2024年4月18日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公司所制定的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措施运行有效，期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清源汽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和交易背景；

2、询问了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查阅了公司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以及协议等，计算了公司向清源汽车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向上海硕大等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单价，并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4、获取了公司外协加工明细表，了解外协加工采购的主要内容，计算产品的单位加工费变动情况并进行量化对比；

5、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抵押银行，了解关联担保是否解除以及抵押登记是否注销并获取证明；

6、获取公司信用报告及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书，查看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并进行双向核对，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8、对上述资金拆借实际支付的利息进行测算，分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公允性；

9、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并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完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清源汽车之间的采购交易产生原因主要系台州核心产业发展背景以及公司出于产品品质和供应链管理考量所致，关联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从清源汽车采购的产品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的产品价格或公司自身预估的单位加工成本之间的差异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其关联采购的定价是公允的；

3、清源汽车与包括江苏海龙电气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采购额约占清源汽车销售额的五成；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不规范行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已解除关联方担保情况并不再发生，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担保情形。公司报告期内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财务不规范行为；

5、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具备合理性，对应资金拆借利率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均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同时，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出的管理、制度的健全、审批流程更趋严格，至此，报告期后未见再度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资产抵押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担保情况
1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9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579号	14,607.45	22,297.12	抵押
2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8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579号	9,439.49	22,258.26	抵押
3	浙(2024)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1506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580号	5,609.00	7,514.38	无
4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7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579号	6,683.06	10,026.68	无

一、被担保债权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前述房产、土地的重要抵押合同及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额	抵押物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1	8101202390000012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王俊杰 借款本息不超过2,600.00万元	浙(2024)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1506号	8103202310030701	借款合同	1,800.00	2023.08.25-2026.08.25[注1]
					81032023100307	授信合同	2,600.00	2023.08.25-2033.07.26[注2]
2	08800DY22BMI351	宁波	富杰德	浙	08800LK22BEN377	借款合同	1,000.00	2022.01.11-2023.01.11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额	抵押物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债务不超过7,569.00万元	(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9号	8818CD8451	承兑协议	-[注3]	长期有效
3	08800DY22BMI351(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富杰德债务不超过7,569,000万元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9号	此合同为08800DY22BMI3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系将抵押人、借款人由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此处不适用			
4	33100620200074011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富杰德债务不超过9,153.00万元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9号、0041358号、0001506号、0041357号	33010420200001323	借款合同	500.00	2020.07.05起60个月[注4]
					33010420200001064	借款合同	500.00	2020.06.03起60个月[注4]
5	33100620210086433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富杰德债务不超过7,940.00万元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9号、0041357号、0041358号	33010420200001323	借款合同	500.00	2020.07.05起60个月[注4]
					33010420200002050	借款合同	1,000.00	2020.10.10起60个月[注4]
					33010120220001501	借款合同	980.00	2022.01.17-2023.01.16
					33010120220002115	借款合同	980.00	2022.01.20-2023.01.19
6	33100620230143472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富杰德债务不超过4,950.00万元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8号	33180120230010015	承兑合同	2,107.86	2023.06.26-2023.12.26[注5]
					33180120230011887	承兑合同	915.44	2023.07.24-2024.01.24[注5]
					33180120230011891	承兑合同	1,176.94	2023.07.24-2024.01.24[注5]

注1: 王俊杰已在申报前归还全部借款,抵押登记已注销,因此本借款协议已解除;

注 2：王俊杰已在申报前归还全部借款，抵押登记已注销，因此本授信协议已解除；

注 3：该承兑合同未约定具体承兑金额，实际为不超过 6,569.00 万元；

注 4：相关借款均已于 2022 年 1 月底前还清，有关合同届时均已履行完毕；

注 5：相关承兑合同在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编号 33100620230143472 最高额抵押合同签署前，均由序号 5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编号 33100620210086433 的抵押合同进行担保；

注 6：本部分仅披露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单笔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协议。

二、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810120239000001257[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1 抵押财产的处分情形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 (1)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 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3) 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 (4) 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2	08800DY22BMI3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第八条抵押权的实现：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选择将抵押财产拍卖、变卖等形式兑现或变现，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以担保债务人债务的行；或选择经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财产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 抵押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等； (3) 抵押财产被查封、被保全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已经或可能对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	08800DY22BMI351(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不适用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4	33100620200074011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 路桥支行	<p>第十一条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p> <p>（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p> <p>（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p> <p>（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p> <p>（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p> <p>（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p> <p>（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p> <p>（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8）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p> <p>（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p>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5	33100620210086433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p>第十一条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并可以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自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p> <p>(1)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p> <p>(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p> <p>(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p> <p>(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p> <p>(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p> <p>(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p> <p>(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8)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p> <p>(9)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p> <p>(10)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p> <p>(11)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p>
6	33100620230143472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同 33100620210086433 号最高额抵押协议“第十一条抵押权的实现”规定

注 1：王俊杰已在申报前归还全部借款，抵押协议已解除

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金，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 8,80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4%，净资产为 21,372.26 万元，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清单，了解公司目前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2、获取并核查公司土地、房产相关抵押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匹配对应的主债权情况；获取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了解债权情况；

3、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确认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分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 年公司分红 18,000 万元，同时存在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③2023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公司分红的同时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执行董事及监事作出决定，拟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中 18,00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进行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各股东同意将分红款中的 13,752.90 万元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王锦富以及股东众杰投资向公司的资金占用款。

公司此次分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监事决定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所涉及的税款（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合法合规。

二、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一）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5,742.23	31,677.27
货币资金	6,896.96	9,151.16
未分配利润	1,804.65 ^①	22,33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9.12	6,770.73
流动比率	1.11	1.58
资产负债率	60.94%	40.87%

注：1、2023年12月公司股份制改革，以未分配利润11,778.02万元转增资本公积，如未进行股份制改革，2023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582.67万元

根据上表，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04.65万元及8,949.12万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339.68万元及6,770.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的现金分红与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分红并未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8和1.1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87%和60.94%，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公司拟计划于2024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路桥数控”)，通过定增方式预计募集资金2,985.43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2024年资产负债率会下降到较低水平。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公司授信额度为43,965万元，仅使用7,803万元，且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因此，报告期内的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自2023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革以来，持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上升。同时，在传统业务业绩持续提升的前提下，通过在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提前布局，成功占据了行业的优势地位，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未来成长潜力较大。综上，报告期内的分红并未对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最终流向不涉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分红决议，股东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和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分红资金流向情况		用途
	分红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税后)	

股东	本次分红资金流向情况		用途
富杰控股	2023年9月19日	9,180.00	①本次分红金额中的1,900万元用于偿还王锦富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款，未实际支付
			②本次分红金额中的6,956.90万元用于偿还众杰投资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款，未实际支付
			③剩余的323.10万元分红款用于富杰控股日常经营支出
王锦富	2023年9月19日	3,600.00	本次分红金额用于偿还之前实控人王锦富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并未实际支付
王俊杰	2023年9月19日	2,160.00	归还浦发银行贷款1,800万以及代付王锦富和众杰投资2021年及2022年资金拆借利息支出24.56万，剩余留存余额用于日常支出
众杰投资	2023年9月19日	1,296.00	本次分红金额1,296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众杰投资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并未实际支付
合计	-	16,236.00	-

根据上表，2023年公司税后分红款为16,236.00万元，除去富杰控股自留分红款323.10万元以及王俊杰的分红款2,160.00万元，分红款用于偿还资金占用的金额为13,752.90万元。

根据项目组核查，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作出分红决议时，王锦富及众杰投资拆借资金款余额为13,752.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方	年份	占用资金额	当期返还未实际使用金额	期末金额
王锦富	2022年度	2,445.00	2,445.00	-
众杰投资		2,100.00	-	2,100.00
王锦富	2023年度	7,079.00	1,579.00	5,500.00
众杰投资		11,437.81	5,284.90	6,152.90
总计		23,061.81	9,308.90	13,752.90

注：本表中的拆借金额均不包含拆借利息

根据上表，公司分红款中的13,752.90万元系解决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其中各笔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拆借方	年度	资金时间	拆借金额	资金用途	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额所对应股东分红
-----	----	------	------	------	------------------

拆借方	年度	资金时间	拆借金额	资金用途	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额所对应股东分红
王锦富	2022	2022.09.27	2,100.00	1,500.00 万元用于孔辉汽车 ^① 投资款, 560.00 万元用于环洋商贸 ^② 投资款-保定金	①富杰控股分红金额中的 1,900.00 万元用于偿还王锦富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款 ②王锦富的 3,600.00 万元分红款全部用于偿还资金占用
		2022.09.27	345.00	未使用, 次日归还	
		2022.09.28	-345.00		
		2022.12.16	-2,100.00	返还暂借款	
	2023	2023.01.16	840.00	用于投资环洋商贸的投资保定金, 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返还	
		2023.02.08	-840.00		
		2023.06.12	739.00	已返还,未使用	
			-739.00		
		2023.06.29	500.00	用于参与绿能慧充(600212.SH)的定增投资	
		2023.07.10	100.00		
		2023.07.12	3,400.00		
	2023.09.14	1,500.00	返还泰隆银行贷款		
	小计	-	5,500.00	-	
众杰投资	2022	2022.09.27	2,100.00	众杰投资将 2,100.00 万转给王锦富	①富杰控股分红金额中的 6,956.90 万元用于偿还众杰投资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款 ②众杰投资分红金额 1,296.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之前众杰投资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款
	2023	2023.02.03	3,505.00	1,606.00 万元由王锦富借给台州嘉承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台州环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原股东万跃萍持有的 26% 股权; 1,458.00 万元项支付给台州环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用于该公司归还万跃萍欠款, 剩余 441.00 万元已返还, 未使用	
		2023.02.07	-441.00		
		2023.02.06	1,995.00	已返还,未使用	
		2023.02.07	-1,995.00		
		2023.02.08	1,000.00	暂借款 2,000.00 万元中 1,160.00 万元已返还,未使用, 剩余 840.00 万元转给王锦富, 用于归还其 2023 年拆借款	
			1,000.00		
			-1,160.00		
		2023.02.10	1,688.90	已返还,未使用	
		2023.02.11	-1,688.90		
		2023.02.11	1,960.00	借款给林新忠 ^③	
	2023.02.16	288.90	用于台州富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环洋商贸股权转让款		
	小计	-	8,252.90	-	
总计			13,752.90	-	

注: 1、孔辉汽车指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王锦富通过宁波马腾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投资该公司

2、环洋商贸指台州环洋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王锦富通过其控制台州富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该公司

3、林新忠为浙江中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借款主要系个人资金周转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款均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或满足股东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将分红款项投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关联方并流回公司等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且根据上表，股东拆借公司资金均出于实控人个人投资需求，最终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2023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公司分红的同时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的合理性

（一）2023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800.40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6,585.16万元，同比增长297.27%，其中在分红后增加银行借款5,789.81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5,742.23万元，同比增长44.40%，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人员薪酬、设备投入、研发投入等方面需要更多的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已与当地多家银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取得稳定的银行授信的情况，因此公司通过银行融资方式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分红的同时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的合理性

2023年9月，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中1.8亿元进行分配，公司分红主要用于解决股东的资金拆借问题，从而进一步加强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公司在完成分红后，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于2023年12月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在偿还债务及流动性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应对偿债风险的具体措施，能够合理控制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拟计划于2024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台州路桥数控，通过定增方式预计募集资金2,985.43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进在发动机VVT研发进度、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分红方式解决资金拆借问题后，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公司拟计划于2024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台州路桥数控并募集资金2,985.43万元，故公司为了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而大幅增加银行借款，

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关于分红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及股东会文件，分析涉及分红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获取并核查本次分红的股东纳税凭证，确认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

2、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众杰投资银行流水明细；

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现金分红的资金去向，判断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3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分析公司分红的同时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的合理性，核实公司银行借款的支付流向；

5、获取公司借款台账，并对其借款情况进行函证，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红所涉及的税款（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分红是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的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未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2023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分红的同时大幅增加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

(3)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发行对象是否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②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锦富、董事田易彬、独立董事谭丕强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发行对象是否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 说明发行对象是否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 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认购数量为 139.00 万股，认购单价为 21.48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9,854,281.00 元。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A9163E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03-23 至 2032-03-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路桥数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00	99.98	货币
2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3）根据对路桥数控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路桥数控的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且已开立了证券账户，并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发行对象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二）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

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路桥数控出具的声明，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对象路桥数控为私募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QK85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499。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锦富、董事田易彬、独立董事谭丕强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王锦富，男，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至1998年，于台州市椒江飞跃装璜模具厂担任副厂长；1999年至2007年，于浙江豪情汽车发动机厂担任副厂长；**2007年至2009年，自由职业**；2009年至2017年10月，于台州德尔福历任执行董事、监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12月，于富杰德有限任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于富杰德任董事。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田易彬，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于广州佳柏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设备组长、设备动力科科长；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于广州德港水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个体经营**；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于台州市辉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于台州德尔福历任行政部长、采购部长、研发部部长、研发部总监；2017年10月至2023年12月，于富杰德有限任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于富杰德任董事、副总经理。

谭丕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于山东大学担任助教、讲师；**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取得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攻读博士后**；2006年8月至今，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于富杰德任独立董事。

三、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谭丕强、杨玉龙、董萌，其中杨玉龙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治理指引》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个人调查表》，并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签署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形。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符合《治理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个人调查表》，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亦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十一、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结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就《股票挂牌规则》规定必须审议的事项决议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规则》规定必须审议的事项	议案主要内容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公司申请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创新层
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挂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因此，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且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确认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2、获取路桥数控出具的声明并访谈路桥数控，确认其是否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资质要求；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确认路桥数控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

4、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王锦富、董事田易彬、独立董事谭丕强的《个人调查表》，复核其职业经历的连续性；

5、取得并查阅公司独立董事个人调查表及声明，查阅公司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

6、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7、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自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情况；

8、获取并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判断决议内容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此次定向发行的对象路桥数控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锦富、董事田易彬、独立董事谭丕强职业经历，已保持经历完整、时间连续；

3、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4、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且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一）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中的收入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率
电磁阀	20,854.07	14,833.77	40.59%
驱动器	21,489.10	15,016.68	43.10%
其他产品	2,983.80	1,485.83	100.82%
其他业务收入	415.26	340.98	21.78%
合计	45,742.23	31,677.26	44.40%

1、电磁阀和驱动器产品

公司 2023 年的电磁阀产品收入较 2022 年上升约 6,020.30 万元，增幅为 40.59%，驱动器产品收入较 2022 年上升约 6,472.42 万元，增幅为 43.10%，主要

系如下：

①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提高大客户的采购份额，进而公司的销量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提高在大客户中的采购份额。根据访谈主要客户结果显示，如奇瑞汽车(具体为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2023 年度的采购份额增加较多，北京汽车的采购份额 2023 年度的采购份额亦增加较多，销售额快速增长。

②下游客户的收入增长进而向公司的采购增加

2023 年下游客户相关终端车型销量增加，公司对主要主机厂客户和境外客户的销量均实现增长。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国道尔曼公司	19.3 亿美元	17.3 亿美元
奇瑞汽车	突破 3,000 亿元	约 2,000 亿元
吉利汽车	1,798 亿元	1,486 亿元
东安动力	54 亿元	57 亿元

注：美国道尔曼公司、吉利汽车、东安动力的收入数据来源于定期披露报告；奇瑞汽车收入数据来源于奇瑞汽车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由上所示，公司对应大客户美国道尔曼公司、奇瑞汽车和吉利汽车 2023 年的销售额均快速上涨，热销车型及新车型销量增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

2、其他产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产品收入快速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消磁圈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087.21 万元，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积极开发新产品，成功研发出可降低新能源汽车功率器件电磁干扰的消磁圈产品，目前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吉利新能源汽车批量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边角废料销售	169.62	108.29
租金与废纸箱	128.81	86.61
代收水电费	116.83	146.08
合计	415.26	340.98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边角废料销售、租金与废纸箱、代收水电费等，整体收入较为稳定。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中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电磁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磁阀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因素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0,854.07	14,833.77
销售成本（万元）	12,416.51	9,012.34
销售数量（万个）	489.53	304.38
毛利率（%）	40.46	39.24
毛利率变动（%）	1.22	/
单价（元/个）	42.60	48.73
单位成本（元/个）	25.36	29.61
其中：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 ^{注1}	-7.49	/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 ^{注2}	8.71	/

注 1：计算公式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本年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

注 2：计算公式为：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上年毛利率。

2023 年度，公司电磁阀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22 个百分点，其中电磁阀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7.4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8.71 个百分点。

电磁阀销售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单品销售价格变动所致，2023 年低规格技术型号的电磁阀销售占比增加，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低，导致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滑。例如，J020 机油控制阀，从 2022 年的 32 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29.92 元，该产品的销售金额从 2022 年的 1000 余万上升至 2023 年的 3600 余万。Q101 机油控制阀，从 2022 年的 36 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31 元，该产品的销售金额从 2022 年的 2300 余万上升至 2023 年的 4900 余万。

公司电磁阀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材料成本下降所致。从销售结构变动上看，2023 年低规格技术型号的电磁阀销售占比增加，该类产品单位成本较低，导致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下滑。例如，J020 机油控制阀，从 2022 年的 27 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24 元，该产品的销售金额从 2022 年的 1000 余万上升至 2023 年的 3600 余万。从材料成本下降上看，电磁阀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阀体、铜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上述原材料占电磁阀主要材料比重为 21.08%和 4.32%。

因此，基于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下，使得电磁阀产品在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整体毛利率略微上涨。

2、驱动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驱动器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因素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21,489.10	15,016.68
销售成本 (万元)	14,241.56	9,352.87
销售数量 (万个)	409.92	251.58
毛利率 (%)	33.73	37.72
毛利率变动 (%)	-3.99	/
单价 (元/个)	52.42	59.69
单位成本 (元/个)	34.74	37.18
其中：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 (%) ^{注1}	-8.07	/
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 (%) ^{注2}	4.08	/

注 1：计算公式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毛利率=本年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

注 2：计算公式为：销售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1-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100]-上年毛利率。

2023 年度，公司驱动器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3.99 个百分点，其中驱动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为-8.0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为+4.08 个百分点。

驱动器销售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大客户降价变动所致。例如，2023 年度主机厂客户供应的 Q101 进气驱动器和 Q101 排气驱动器，单价降幅分别为-12.84%和-21.94%，此两款产品报告期销售量均较大，分别为 3500 余万和 4300 余万。

驱动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材料成本降低所致。驱动器专用件的采购材料主要为链轮、进排气链轮压销座组件及定子转子等。上述四款专用件公司主要向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采购，2023年公司向山西东睦的采购规模上升较多，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使得采购单价小幅下滑。此外，公司与山西东睦的采购协议约定根据采购额进行返点的政策，根据协议条款，山西东睦2023年度的实际返点金额高于2022年度的实际返点金额，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

因此，基于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下，使得电磁阀产品在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整体毛利率略微下降。

（二）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4）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富临精工	55.89%	1.08	0.91	42.04%	1.83	1.83
登云股份	59.71%	1.35	0.70	61.04%	1.37	1.37
西菱动力	47.26%	1.13	0.78	43.25%	1.31	1.31
浙江黎明	23.33%	2.05	1.52	20.73%	2.40	2.40
平均值	46.55%	1.40	0.98	41.77%	1.73	1.73
公司	60.94%	1.10	0.86	40.87%	1.58	1.27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年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且自身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使得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致使2023年末上述财务指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公司将加强业务拓展，提高偿债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引入外部股东，从而改善相关财务指标。”

（三）营运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4）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富临精工	5.03	5.29	0.66	8.10	5.44	1.08
登云股份	3.92	1.71	0.54	3.69	1.74	0.50
西菱动力	3.06	3.46	0.50	3.46	2.52	0.40
浙江黎明	3.87	2.23	0.37	3.66	1.87	0.33
平均值	3.97	3.17	0.52	4.73	2.89	0.58
公司	2.95	5.64	0.87	3.26	5.47	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登云股份、西菱动力、浙江黎明相似，但略低于富临精工，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优化该指标；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管理效率高。”

（四）现金流量指标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指标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9,458.06	7,370.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7.74	114.18
资产减值准备	520.76	354.95
固定资产折旧	1,425.03	1,256.2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89.04	9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76	3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	-8.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6	3.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48	-451.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6	-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11	161.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4.04	-2,58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2.59	-6,73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79.61	7,098.53
其他	63.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42	6,678.48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临精工	销售费用率	1.46%	1.06%
西菱动力	销售费用率	1.09%	0.93%
登云股份	销售费用率	5.76%	6.47%
浙江黎明	销售费用率	0.92%	1.01%

可比公司平均数	销售费用率	2.31%	2.37%
公司	销售费用率	1.95%	1.4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1%和 1.95%，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7%和 2.31%。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与富临精工较为接近，低于登云股份。登云股份销售费用率偏高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偏高，占销售费用的 50%左右，拉高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管理费用率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临精工	管理费用率	3.45%	3.49%
西菱动力	管理费用率	4.09%	6.25%
登云股份	管理费用率	10.25%	11.15%
浙江黎明	管理费用率	14.44%	14.58%
可比公司平均数	管理费用率	8.06%	8.87%
公司	管理费用率	7.40%	6.9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97%和 7.40%，管理费用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87%和 8.06%。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研发费用率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临精工	研发费用率	3.54%	2.46%
西菱动力	研发费用率	3.66%	3.98%
登云股份	研发费用率	2.21%	3.04%
浙江黎明	研发费用率	5.83%	6.34%
可比公司平均数	研发费用率	3.81%	3.96%
公司	研发费用率	3.74%	4.5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5%和 3.74%，公司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6%和 3.81%，与同行业平均数较为接近且皆呈现下降趋势，浙江黎明研发费用率偏高主要系该公司技术人员较多，研发人

工金额较高，同时营业收入较富临精工及西菱动力偏低，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较其他可比公司偏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西菱动力较为接近，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4.40%，研发费用增长幅度比营业收入增长略缓所致。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财务费用率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富临精工	财务费用率	0.88%	0.57%
西菱动力	财务费用率	1.45%	2.52%
登云股份	财务费用率	2.91%	2.81%
浙江黎明	财务费用率	0.27%	0.78%
可比公司平均数	财务费用率	1.38%	1.67%
公司	财务费用率	-0.29%	-1.7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73%和-0.29%。2022年由于人民币贬值且导致公司美元汇兑收益增长较大，将利息费用冲减为负数，2023年度人民币贬值幅度有所收窄，公司美元汇兑收益有所下降，财务费用由负转正。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67%和1.38%，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及其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373.85	205.67
三包费	240.44	101.31
业务招待费	66.57	25.48
业务宣传费	50.07	27.22
股份支付	7.82	-
其他	154.82	85.58
合计	893.56	445.27
营业收入	45,742.23	31,677.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5%	1.41%
--------------	-------	-------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机厂客户，由于主机厂与其配套商在批量供货之前的产品开发周期长，风险投入比较高，目前行业内只有国内少数几家企业和外资厂家能满足上述条件，从而导致主机厂对配套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如果厂商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销售人员的工作主要为维系公司与主机厂客户的合作关系，这极大减少了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工作以及公司对销售人员的需求量。

综上，由于公司以主机厂客户为主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销售人工成本较低，业务宣传费等与市场开拓相关的费用较小，故销售费用率占收入比例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二)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人数	人均薪酬	期末人数	人均薪酬
富临精工	454	18.96	465	14.35
西菱动力	279	14.06	289	10.57
登云股份	133	2.46	176	3.59
浙江黎明	139	15.66	113	18.61
可比公司平均数	251	16.23	261	14.51
公司	49	17.42	48	14.74

注：1、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当年度期末人数

3、登云股份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过大，不具备参考价值，在计算均值时未列入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48 人和 49 人，研发人员比较稳定。公

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74 万元和 17.42 万元，人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加多个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上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可比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人数占比相对较高，且该部分人员职工薪酬较高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压直喷式发动机专用紧凑型 DVVT 总成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446.72	422.13
汽车发动机中置式 VVT 系统控制阀及其加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79.35	
高功率大排量发动机 VVT 系统轻量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28.22	
汽车发动机用可变排量机油泵电磁阀总成开发	自主研发	149.24	101.24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发动机悬置系统制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36.86	95.60
混合动力汽车用差速锁电磁铁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16.82	82.26
汽车发动机活塞冷却系统用电磁控制阀开发	自主研发	75.19	49.32
电磁阀用磁感应线圈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9.13	29.78
汽车主动式电磁悬架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制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6.33	
汽车发动机中置式 VVT 系统电磁铁、控制阀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50.03	
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用智能 VVT 系统总成开发	自主研发	31.31	222.12
汽车发动机干式皮带轮式 VVT 系统后盖焊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5.88	
新能源汽车热交换三通电磁阀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7.69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发动机 VVT 总成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224.41
干式皮带轮 VVT 系统轻量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74.69
汽车发动机用中置式 VVT 总成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9.50
汽车变速箱用机油比例阀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3.68
智能卫浴专用节水型脉冲式电磁阀开发	自主研发		5.42
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控制阀设计	自主研发		2.49
股份支付	-	17.87	
合计	-	1,710.61	1,442.64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4%	4.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及研发成果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的主要成果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增压直喷式发动机专用紧凑型 DVVT 总成设计开发	紧凑型 VVT 内腔优化设计技术、平台化小高度系列 VVT 设计技术、VVT 动平衡计算机仿真分析技术	无	Q101、J017、J010、X102、J018、G001、Q003、X108、X106、J020、J021、Q105、C002
汽车发动机中置式 VVT 系统控制阀及其加工工艺研究	中置式 VVT 中央控制阀流道优化设计技术，控制阀单向阀组件结构优化设计技术，控制阀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控制阀气检技术	无	X105、X106、X111、X112、X113、D006、D007、D011、L108、L109、L112、L113、L114、Q103、H4J15、G4J15、F4J20、J202、J203、J204、J205、B302、J027、X009、Y305
高功率大排量发动机 VVT 系统轻量化技术研究	SUV 及 B、C 以上级别轿车大功率发动机 VVT 设计技术、VVT 轻量化优化设计技术、轻量化 VVT 可靠性验证技术	无	J022、B007、D201、F200、B008
汽车发动机用可变排量机油泵电磁阀总成开发	基于液压回收技术的快速调节相位控制阀设计技术、全可变流量机油泵电磁阀技术、高致密表面氧化膜处理技术	一种机油泵电磁阀（专利号：2023200194001）	H302，K003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发动机悬置系统制造工艺研究	工业机器人（机械臂）焊接控制程序设计技术，工件无死角自动翻转技术，熔接质量检测技术	无	D008、D009、D010、D021、D023、D025、D020、D088、D017、D029、D016、D031
混合动力汽车用差速锁电磁铁设计开发	超耐磨内环套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大推力小电阻线圈设计技术、紧凑型抗电磁干扰结构设计技术	一种电磁铁（专利号：2022231078924）	J025
汽车发动机活塞冷却系统用电磁控制阀开发	防漏油螺栓阀机油控制机构设计技术、自适应控制技术、高耐磨铝制阀体冷挤压成型工艺技术	无	D012、X009
电磁阀用磁感应线圈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究	基于 PLC 的多工序自动转换技术、全过程物料跟踪防差错技术、电磁感应线圈线上自动检测技术	无	无（产线工艺）
汽车主动式电磁悬架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制造工艺研究	高频电磁骚扰滤波抑制技术，消磁圈磁性材料设计技术，减振器固有频率调节设计技术，消磁圈及减振器连接及平衡性调节和优化技术	一种用于汽车电机驱动轴的减振装置（专利号：202311740718X，审中）	J028、J030、J031、J033
汽车发动机中置式 VVT 系统电磁铁、控制阀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发	VVT 系统生产线自动化控制及上料技术、VVT 系统电磁铁、控制阀自动化生产线技术、VVT 系统电磁铁、控制阀生产在线检测技术	无	无（产线工艺）
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用智能 VVT 系统总成开发	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用智能 VVT 系统总成	1、一种带液压回收结构的相位控制阀（专利号：202111167478X） 2、一种螺栓阀机油控制结构（专利号：	X105、X106、D006、D007、D011、L108、L109、L110、L113、C205

		2021111674760) 3、一种电磁铁（专利号： 202212638386） 4、一种具有机油回收功能的 电磁阀（专利号： 2022102861796）	
汽车发动机干式皮带轮式 VVT 系统后盖焊接工艺研究	汽车皮带轮 VVT 系统焊接式后盖技术、VVT 系统自动化定位焊接技术、干式皮带轮粉末冶金及表面处理技术	无	Y201、Y202、Y203、J022、L801、B007、B008
新能源汽车热交换三通电磁阀的设计开发	汽车热交换三通电磁阀技术、电磁体锻压加工及调质处理技术、电磁阀阀芯端面高精度加工技术	无	J029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发动机 VVT 总成设计开发	VVT 总成油压检测启动控制技术、VVT 驱动器机油内循环系统开发技术、驱动器回油片式机油回收结构设计技术	1、驱动器回油片式机油回收结构（专利号： 2020202914395） 2、驱动器机油内循环结构（专利号： 2020202921859）	Q101、J017、J010、X102、J018、G001、Q003、X108、X106、J020、J021、D005、D001、J003
干式皮带轮 VVT 系统轻量化技术研究	高强度 VVT 定子轻量化设计技术、VVT 前盖与定子体化设计技术、高平衡性铝合金压铸工艺技术	无	B007、F200、D201、J022
汽车发动机用中置式 VVT 总成设计开发	快速响应凸轮相位机构设计技术、研究电磁阀油道优化技术、轻量化电磁阀结构设计技术	具有倒角的转子叶片（专利号：2020202914499）	Z103、S001、T103、D004、J007、C301、S101、L201、X105、D007、L108、L109
汽车变速箱用机油比例阀设计开发	两位三通常闭式机油比例阀设计技术、变速箱机油比例阀精密调控技术、变速箱机油比例阀过滤除杂技术	无	W001
智能卫浴专用节水型脉冲式电磁阀开发	节水型脉冲式电磁阀技术、脉冲式小流量不间断喷水技术、抗腐蚀耐高温表面处理工艺技术	无	M001
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控制阀设计	三回止阀片结构设计技术、油孔精确控制流量技术机油泵控制阀高效过滤装置开发技术	三回止阀片结构（专利号： 2020202915415）	K001、F1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十九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 VVT、发动机悬置和新能源车用消磁圈等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等主营产品中，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核心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主要体现在燃油车发动机 VVT、新能源汽车发动机 VVT 及可变排量机油泵控制阀对公司收入的贡献上。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 VVT、发动机悬置等主营产品中，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贡献。

3、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临精工	研发费用率	3.54%	2.46%
西菱动力	研发费用率	3.66%	3.98%
登云股份	研发费用率	2.21%	3.04%
浙江黎明	研发费用率	5.83%	6.34%
可比公司平均数	研发费用率	3.81%	3.96%
公司	研发费用率	3.74%	4.5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5% 和 3.74%，公司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6% 和 3.81%，与同行业平均数较为接近且皆呈现下降趋势，浙江黎明研发费用率偏高主要系该公司技术人员较多，研发人工金额较高，同时营业收入较富临精工及西菱动力偏低，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较其他可比公司偏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西菱动力较为接近，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4.40%，研发费用增长幅度比营业收入增长略缓所致。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①	1,710.61	1,442.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②	1,617.89	1,390.55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基数差异（①-②）	92.72	52.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基本匹配，各期存在小额差异系公司账面归集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主要包括：（1）研发人员费用中的未发放福利费及分配的股份支付金额等不符加计政策的未加计扣除；（2）研发相关的折旧费用中屋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及非直接用作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折旧费用未加计扣除；（3）研发直接投入中领用的五金工具、劳保用品等未加计扣除；（4）研发废料和废品销售收入；（5）其他费用中办公用品采购费用、研发人员交通差旅等费用不符合加计政策的未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整体上具有匹配性，因认定口径不同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查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分析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3、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

4、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情况、材料耗用情况等内容，以及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情况、具体用途以及各研发项目对收入的具体贡献情况；取得公司大额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并调查在研项目具体内容、预算支出情况、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研发人员配备、研发计划进度及预计取得成果等内容；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核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对比分析与财务报告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可比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人数占比相对较高，且该部分人员职工薪酬较高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

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研发成果应用于发动机 VVT、消磁圈等主营产品中，对营业收入有较高贡献，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因认定口径不同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俊杰

王俊杰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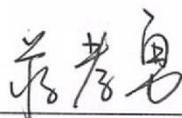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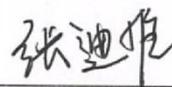


周志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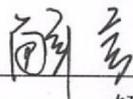
项目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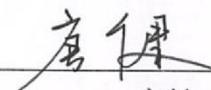
蒋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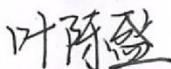
张迪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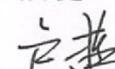
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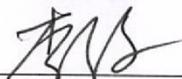
唐健



叶陈盛



卢哲



李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